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方 书 春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42

1959 年 9 月新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 年 5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字数 62 千

印数 11,000 册　　印张 2 7/8 插页 4

定价：0.89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 年 10 月

范 畴 篇

范疇篇內容提要①

第 一 章　同名异义的东西、同名同义的东西；由引伸得名的东西。

第 二 章　(1)簡单用語和复合用語。

(2)(a)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的东西，(b)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c)既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d)既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

第 三 章　(1)可以用来述說宾詞的东西也可以用来述說主体。

(2)一个种之內的諸屬的屬差和另一个种之內的諸屬的屬差不同，除非一个种是包含在另一个种之內。

第 四 章　思想对象的八种范疇。

第 五 章　实体。

(1)第一性实体和第二性实体。

(2)存在于本質屬性和偶然屬性与它們的主体之間的关系的差别。

(3)一切不是第一性实体的东西，都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本質屬性，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偶

---

① 这个提要不是原作所有而是英譯者加上的。

然屬性。

(4)在第二性实体中,屬比种更加眞正地是实体。

(5)一切不是种的屬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所有的第一性实体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

(6)除屬和种之外,沒有什么别的东西是第二性实体。

(7)第一性实体对第二性实体以及所有其他宾詞的关系,和第二性实体对所有其他宾詞的关系一样。

(8)实体决不是一种偶然屬性。

(9)屬的屬差不是偶然屬性。

(10)屬、种和屬差,作为宾詞,对于它們的主体是"一义的"。

(11)第一性实体是个体；第二性实体是个体的性質的規定。

(12)实体絕不具有一个相反者。

(13)实体沒有程度的差别。

(14)实体的特别标志是：它可以用相反的性質来加以述說。

(15)相反的性質不能用来述說任何实体以外的东西,甚至不能用来述說命題和判断。

第六章 数量。

(1)分离的和联續的数量。

(2)各种数量,即数目、口語、綫、面、立体、时間、地点等等之划分为这两类。

(3)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間有一种相对的地位，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間則沒有。各种数量划分为这两类。

(4)数量方面的詞之用于不是数量的东西上面，是由于这些东西和上述各种数量之一有关系。

(5)数量沒有相反者。

(6)像“大”和“小”这样的詞，乃是相对的，而不是数量方面的，并且不能是彼此相反的。

(7)最有理由認为包含着一个相反者的，是地点。

(8)数量不能够有程度的不同。

(9)数量的特别标志是可以用相等或不相等来加以述說。

第 七 章 关系。

(1)相对者的第一种定义。

(2)有些相对者有相反者。

(3)有些相对者有不同的程度。

(4)一个相对的詞总有它的相关者，并且双方是互相依賴的。

(5)相关者只有当相对者获得它的适当的名称时才清楚地显出来；在有些場合，为了这个目的就必須創造新詞。

(6)大部分相对者是同时产生出来的；但知識的对象和知覚的对象乃是先于知識和知覚而存在的。

(7)沒有一个第一性实体或一个第一性实体的部分是相对的。

(8)相对者的修正定义，把第二性实体除外。

(9)除非我們知道和一个东西相对的那个东西，就不可能知道这个东西是相对的。

第 八 章 性質。

(1)性質的定义。

(2)性質的各种不同种类：

(a)習慣和状态；

(b)能力；

(c)影响的性質〔影响的性質和影响之間的区别。〕

(d)形状等等。〔疏、密等等不是性質。〕

(3)形容詞一般地是由相应性質的名称引伸轉成的。

(4)大多数性質都有相反者。

(5)如果两个相反者之一是一个性質，另一个相反者就也是一个性質。

(6)在大多数場合，一个性質能有不同的程度，而大多数性質也能以不同的程度为主体所具有。形状的性質是这条規律的一个例外。

(7)性質的特殊标志是：事物就性質而言可以用相同或不相同来加以述說。

(8)習慣和状态作为种乃是相对的；作为个体則是性質方面的。

第九章　略述活动、遭受和其他的范疇。

第十章　四类“对立者”。

(a)相关者。

(b)相反者。〔有些相反者有居間的东西，有些沒有。〕

(c)实有者和缺乏者。

表达具有和丧失的詞不是实有者和缺乏者，虽然前两者彼此之間，以及后两者彼此之間，是在同样的意义上相互对立的。

同样地，形成一个肯定命题和一个否定命题的基础的两个事实之互相对立，其意义是像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本身之互相对立一样。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同于相关者之互相对立。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是像相反者之彼此互相对立那样。

因为：(I) 它們旣不屬于沒有居間者的一类，又不屬于有居間者的一类。

(II)不能有从一个状况(缺乏或丧失)到它的对立者的轉变。

(d)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这两者之和别种相反者不同，是由于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两者中总有一方是錯誤的而他方是正确的。〔互相对立的两个肯定命題好像也有这个标志，但它們并不如此。〕

第十一章 繼續討論相反者。

惡一般地来說是善的相反者，但有时两种惡是相反者。

当一个相反者存在时，另一个不必存在。

相反的屬性适用于同一个屬或种以內。

相反者必須本身是在同一个种以內，或在对立的种以內，或者本身就是种。

第十二章 "先于"一詞用于：

(a)时間上在先的东西；

(b)为他物所依賴而自己却不依賴于他物的东西；

(c)排列上占先的东西；

(d)更好的或更可尊敬的东西；

(e)两个互相依賴的东西里面那个为他方的原因的一方。

第十三章 “同时的”一詞用于：

(a)同一个时候产生的东西；

(b)两个互相依賴但任何一方都不是他方的原因的东西；

(c)同一个种以內的各个不同的屬；

第十四章 运动有六种。

改变与其他各种运动不同。

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以及各种不同的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

第十五章 “有”一詞的各种意义。

范 疇 篇

1. 当若干事物虽然有一个共通的名称，但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时，则这些事物乃是同名而异义的东西。例如一个眞的人和一个圖画里面的人像，都可以称为“动物”①，但此两者乃是同名而异义，因为两者虽有一个共通的名称，但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因为，如果有人要規定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則他所給予于其中一者的定义就将只适合該一者。 1a

反之，当若干事物有一个共通的名称，而相应于此名称的定义也相同的时候，則这些事物乃是同名同义的东西。例如一个人和一只牛都是“动物”，它們是被同名同义地加以定名的，因为两者不仅名称相同，而且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也都相同：如果有人要說出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則他所給予其中一者的定义，必完全同于他所給予另一者的定义。

如果事物的名称是从另外一个名称引伸出来的，但是引伸出来的名称和原来的名称有不同的語尾，則这些事物乃是由引伸得名的东西。例如“語法家”这个名称乃是从“語法”这个詞引伸出来的，“勇士”則是从“勇敢”这个詞引伸出来的。

2. 語言的形式或者是簡单的，或者是复合的。后者的例子如

---

① “动物”在希腊原文为Ζῷον，这个字在希腊文中有两种意义，即普通的动物，和圖画、刺綉或雕刻中的人像。

像“人奔跑”，“人获胜”；前者的例子则像“人”，“牛”，“奔跑”，“获胜”。

事物本身，有些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但絕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人”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个别的人，但絕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

（所謂“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我的意思不是指像部分存在于整体中那样的存在，而是指离开了所說的主体，便不能存在。）

有一些东西则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但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例如，某一点兒語法知識是存在于心灵里面的，但却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一个主体；再者，一种特殊的白色可以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因为顏色需要一个物質基础）但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东西。

另外有些东西则既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知識存在于人的心灵里面，又可以用来述說語法。

最后，有一类的东西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例如一个个别的人和一匹个别的馬。因为任何像这样的东西都是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被用来述說主体的。① 更一般地来說，凡是个别的和具有单一性的东西，就絕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但在某些場合，也沒有什么足以妨碍此类东西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某一点語法知識，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②

① 根据 Loeb Classical Library 的“工具論”卷一希腊文本第 14 頁补入此句。——中譯者

② Bekker 的希腊文本此最后一句作：“因为某一点兒关于語法的知識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虽则語法知識不可以用来述說任何一个主体。”——中譯者

3. 当一件东西被用来述說另外一件东西的时候，則凡可以用来述說宾詞的也可以用来述說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說个别的人；但“动物”又被用来述說“人”；因此，“动物”也可以用来述說个别的人；因为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

不同的种如果是平行而沒有隶屬关系的，則它們的屬差本身在种类上也不相同。①試以“动物”这个种和“知識”这个种为例。“有足的”、“两足的”、“有翼的”和“水栖的”等等乃是“动物”的屬差；知識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各个屬之間則不是以这些屬差来互相区分的。这一屬的知識与另一屬的知識之有差别，并不在于它是“两足的”。

但如果某个种是隶屬于另外一个种的，就沒有什么足以妨碍这两个种有相同的屬差：因为外延較大的种可以被用来述說那外延較小的种，因此謂語（即前一个种）的一切屬差，也将是主体（即后一个种）的屬差。

4. 每一个不是复合的用語，或者表示实体、或者表示数量、性質、关系、地点、时間、姿态、状况、活动、遭受。讓我大略說一說我的意思：指实体的如“人”或“馬”，指数量的如“二丘比特②长”或“三丘比特长”；指性質的例如“白的”、“通曉語法的”等屬性；“二倍”、“一半”、“較大”等等則屬于关系的范疇；“在市場里”、“在呂克昂” 2a
等等，屬于地点的范疇；“昨天”、“去年”等等屬于时間的范疇；“躺臥着”、“坐着”等等則是指示姿态的語詞；“着鞋的”、“武装的”等等，屬于状况；“施手术”、“針灸”等等，是动作；“受手术”、“受針灸”等等，屬于遭受的范疇。

---

① 即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屬差，和那个种中所包含的屬差，在种类上也不相同。——中譯者

② 希腊长度名，每丘比特約合十八英吋。

任何一个这样的語詞，其本身并不包含着一种肯定〔或否定〕；只有借这类語詞的結合，才产生肯定或否定。因为如所公認，每一个肯定或否定必須或者是正确的，或者是錯誤的，但無論如何不是复合的用語，例如“人”、“白的”、“奔跑”、“获胜”等等，既不能是正确的，也不能是錯誤的。

5. 实体，就其最眞正的、第一性的、最确切的意义而言，乃是那既不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例如某一个个别的人或某匹馬。但是在第二性的意义之下作为屬而包含着第一性实体的那些东西也被称为实体；还有那些作为种而包含着屬的东西也被称为实体。例如，个别的人是被包含在“人”这个屬里面的，而“动物”又是这个屬所隶屬的种；因此这些东西——就是說“人”这个屬和“动物”这个种——就被称为第二性实体。

由上所說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宾詞的名称及定义两者必須都可以用来述說其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說某一个个别的人。在这种情形之下，“人”这个屬名被应用于个别的人，因为我們用“人”这个詞来描述一个个别的人；而“人”的定义也将可以被用来述說某一个个别的人，因为某一个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这样，屬名及其定义，都可以用来述說个别的人。

另一方面，那些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大多数都不能用其名称和定义来述說它們存在于其中的那个主体。不过，虽然定义絕对不可以用来述說主体，名称在某些場合之下被用来述說它却并無不可。例如，“白”是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的，也被用来述說它所存在于其中的物体，因为一个物体被称为是白的；但是“白”这个顏色的定义，却絕不可以用来述說此物体。①

除第一性实体之外，任何东西或者是可以用来述說一个第一性实体，或者是存在于一个第一性实体里面。关于这一点，只要看

看一些个别例子就会很清楚。"动物"被用来述說"人"这个屬，因之就被用来述說个别的人，因为如果沒有任何可以用它来述說的个别的人存在，那它根本就不能被用来述說"人"这个屬了。再者， 2b
顏色存在于物体里面，因此是存在于个别的物体里面的，因为如果沒有任何它得以存在于其中的个别的物体存在，那它根本就不能存在于物体里面。可見除第一性实体之外，任何其他的东西或者是被用来述說第一性实体，或者是存在于第一性实体里面，因而如果沒有第一性实体存在，就不可能有其他的东西存在。

在第二性实体里面，屬比种更眞正地是实体，因为屬与第一性实体更为接近。因为在說明一个第一性实体是什么的时候，說出它的屬比說出它的种，就会是更有益、更中肯。例如，描述一个个别的人时，說他是人比說他是动物，就会是說得更有益、更中肯，因为前一种說法在更大的程度上指出个别的人的特性，而后一种則过于一般化。再者，談一株树是什么时，提出"树"这个屬，比提出"植物"这个种，就会是說得更为清楚更为得当。

再者，第一性实体之所以是最得当地被称为实体，乃由于这个事实，即它們乃是其他一切东西的基础，而其他一切东西或者是被用来述說它們，或者是存在于它們里面。而存在于第一性实体与其他一切东西之間的关系，也同样存在于屬与种之間：因为屬对于种的关系正是主体对于宾詞的关系。因为种被用来述說屬，反之屬却不能用来述說种。这样，我們就有了断定屬比种更眞正地是实体的另外一个根据。

---

① 白的定义是"一种顏色"；我們能說一个物体是白的，但不能因此說一个物体是"一种顏色"。亚里士多德所說的"定义"，用他自己的話来說是那表述出来的本質；他所說的定义相当于我們現在邏輯書上所說的"定义者"。即仅是指"白是一种顏色"这个命題中"一种顏色"这一部分。——中譯者

在屬与屬之間，除了那些本身就是种的屬之外，沒有一个屬比另外一个屬更眞正地是实体。在談到一个个別的人时說出他所屬的屬〔即人〕，比起在談到一匹馬时說出它所屬的屬〔即馬〕，不会就是对于个別的人給出了一个更得当的說明。同样，在各种第一性实体之間，也沒有一个比另外一更眞正地是实体；一个人并不比一只牛更眞正地是实体。

这样，我們就很有理由，当第一性实体被除开之后，把“第二性实体”之称单只給予屬和种，因为在所有的宾詞之中，只有屬和种才能說明第一性实体是什么。因为正是由于說出屬或种，我們才是得当地說明了一个个別的人是什么；并且，如果提出他的屬而非提出他的种，我們就会使我們的說明更确切。我們所說的其他一切，例如他是白的、他奔跑等等，对于說明他都是不相干的。可見除了第一性实体之外，就只有这些(即屬和种)才应該被称为实体。

再者，第一性实体之所以最正当地被称为第一性实体，是因为它們乃是所有其他东西的基础和主体。而存在于第一性实体和其他一切东西之間的关系，也同样存在于第一性实体所隶屬的屬和种与不包括在种和屬里面的一切其他屬性之間。因为种和屬乃是这些屬性的主体。如果我們称某一个人为“通曉語法的”，則这个宾詞也就适用于这个人所屬的屬和种。这条規律适用于其他一切場合。

实体絕对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这一点乃是一切实体都具有的一个共同特性。因为第一性实体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被用来述說一个主体；而关于第二性实体，从下面的論据（姑不談別的論据）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們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因为“人”被用来述說个別的人，但是并不存在于任何一个主体里面：因为人并不存在于个別的人里面。同样，“动物”也被用来述說个

别的人，但幷不存在于他里面。再者，当一样东西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时，虽然这东西的名称可以适用于它所存在于其中的主体，它的定义却不能适用于此主体。但关于第二性实体，则不单其名称而且其定义都可以适用于主体：我們会用屬的定义和种的定义来說明一个个别的人。因此，实体不能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

但这个特性不是实体所特有的，因为屬差也同样不能存在于主体里面。"有足的"和"两足的"这两个特性被用来述說"人"，但它們幷不存在于人里面。因为它們幷不是在人里面。再者，屬差的定义可以用来述說屬差本身被用来述說的那个东西，例如，如果"有足的"这个特性被用来述說"人"这个屬，則这个特性的定义也可以用来作为"人"这个屬的宾詞；因为"人"乃是有足的。

实体的部分看起来好像是存在于作为它們的主体的整体里面，这个事实不应該使我們犹豫，以为这些部分恐怕应該被当作不是实体；因为，在解釋"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这句話的意思时，我們① 說它的意思是"幷非像部分存在于整体里面那样的存在"。

在所有以实体和屬差为宾詞的命題里面，实体和屬差乃是同名同义地用来述說主体的，这一点乃是实体和屬差的标志。因为，所有这种命題都是或者以个体或者以屬为主詞的。就第一性实体不能用来述說任何东西这一点而言，第一性实体确不能成为任何命題的宾詞。但在第二性实体那里，屬可以用来述說个体，种可以用来述說屬和个体。同样，屬差被用来述說屬和个体。再者屬的定义和种的定义可以适用于第一性实体，种的定义可以适用于屬。因为所有被用来述說宾詞的，也可以被用来述說主詞。同样，屬差的定义也可以适用于屬和个体。但上面已經說过②，"同名同义的"一

① 参閱1a24。

② 参閱1a6。

詞，是用在那些有一个共同的名称和定义的东西上的。因此，应該認为在所有以实体或者以屬差为宾詞的命題里，实体和屬差是“同名同义地”用来述說主詞的。

所有的实体看起来都表示“某一个东西”（Τόδε τι）。在第一性实体里，無可爭辯地这乃是眞的，因为所表示的那个东西是一个单一性的东西。在第二性实体那里，例如当我們說及“人”或“动物”时，我們的語言的方式也給人一个印象，使人認为我們此地也是指“某一个东西”，但严格地說这并非是眞的；因为，一个第二性实体并不是一个个体，而是具有某一性質的一类东西；因为一个第二性实体并不像一个第一性实体一样是单一的、各别的；“人”和“动物”都可以用来述說一个以上的主体。

但是屬和种也不是像“白色”那样单单表示性質；“白色”除性質外不再表示什么，但屬和种則是就一个实体来規定其性質：屬和种表示那具有如此性質的实体。这种一定性質的賦予，在种那里比在屬那里包括了更大的范圍：那个說“动物”的人，比起那个說“人”的人，是用着一个外延較广的詞。

实体的另一个标志是它沒有与它相反者。任何一个第一性实体，例如一个人或一个动物，怎样能够有一个相反者呢？不能够有。屬和种同样也不能有一个相反者。但这个特征不是实体所特有的，而是許多其他的东西像数量也有的。沒有什么东西可以成为“二丘比特长”或“三丘比特长”或“十”或任何其他这类东西的相反者。也許有人会辯說“多”乃是“少”的相反者，“大”是“小”的相反者，但对于一定的数量，則沒有相反者存在。

再者，实体是不能容許有程度上的不同的。我这話的意思并不是說一实体不能比另外一实体更眞正地是实体，或更不眞正地是实体，因为前面曾經說过，[1] 这种情形是有的；我的意思是說沒

有一个实体能容許它本身中有程度上的不同。例如"人"这一个实体就不能够比另外一个时候的他自己或比另外一个人多些或少些人的实質。一个人不能比另外一个人更是人，像一个白色的东西能够比另外一个白色的东西更白些或沒有那么白那样，或者像一件美丽的东西能够比另外一件美丽的东西更美丽些或沒有那么美丽一样。还有，同一种性質被說是在不同的时候以不同的程度存在于一件东西里面。我們說一件白的东西在某一个时候比它以前更白些，或者，一件热的东西在一个时候比另外一个时候更热些或沒有那么热。但实体則不能說它更是它或更不是它：一个人在某个时候并不比他以前更是一个人，其他的东西，如果是一个实体，也不能更是这东西或更不是这东西。可見实体是不能容許有程度上的变化的。

实体的最突出的标志似乎是：在保持数量上的同一性的同时，实体却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从实体以外的东西里面，我們却不能够举出任何具有这个标志的东西。例如，同一顏色不能旣是白的又是黑的。同一个行为也不能旣是善的又是恶的：这条規律适用于不是实体的一切东西。但同一个实体，当它保持着自己的同一性的时候，却同时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同一个人有的时候白，有的时候黑，有的时候热，有的时候冷，有的时候好，有的时候坏。这种性能在任何別的东西那里是找不到的，虽然也許有人会認为一句話或一个意見，是这个規律的一种例外。誰都承認，同样的話能够又是正确的又是錯誤的。因为如果"他坐着"这話是正确的，那么，当这个人站起来之后这同一句話就将是錯誤的。关于意見方面情形也一样。因为，如果任何人以为某一个人是坐着而

① 2a11—b22.

这个意見是正确的，那么，当这个某人站起来之后，则同样的意見如果再坚持，就是錯誤的了。不过，虽然这个例外可以被承認，但是，無論如何，这情况發生的方式却是与实体那里有所不同的。实体乃是由于本身变化才容許有相反的性質。正是由于本身变化，先前是热的东西現在变成冷的，因为这个东西已进入了一种不同的状态。同样，通过一种变化的过程，先前是白的东西現在变成黑的，先前是坏的現在变成好的，同样地在所有其他的場合也都是由于变化，实体才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反之，話和意見本身却在各方面都維持不变，只是由于实际情况事实上改变了，才使得它們具有相反的性質。“他坐着”这句話保持不变，但有时候它是正确的，

4b 有时候它是錯誤的，視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定。这种情况也适用于意見方面。这样，就其發生的方式而言，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乃是实体特有的标志；因为实体乃是由于自身变化而这样的。

因此，如果有人承認这个例外并認为話和意見能容許有相反的性質，这种主張就会是不对的。因为話和意見被称为有这种性能，并非由于它們本身有所改变，而是由于别的东西的情况發生了这种改变。言語是正确的还是錯誤的，取决于事实如何，而不是依靠于言語本身的什么容許相反性質的能力。簡言之，言語和意見的本性無論如何是不能更改的。所以說，旣然它們本身里面沒有变化，就不能以为它們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

而在实体那里，則正是由于那种在实体自身里面所發生的改变，一个实体才被称为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因为一个实体在自身里面容許健康或疾病，白或黑。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們說实体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

总括起来說，实体有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在保持着自身在数量上的同一性的同时它却能够容許有相反的性質，而这种改变之

發生乃是由于实体本身里面的变化。

关于实体的問題，就說这么多罢。

6. 数量或者是分离的，或者是连續的。再者，有些数量其整体 20
的各部分之間有着一种位置上的一定关系；有些数量其內部各部分之間却沒有这种关系。

分离的数量的例子如数目和語言；连續的数量的例子如綫、面、立体，此外还有时間和空間。

一个数目的各部分之間，并沒有什么使它們相联結的共同边界。例如：两个五造成了十，但这两个五并沒有共同的边界，而却 25
是分开着的；三这个部分和七这个部分，也不在什么边界上相互联接。一般地說来，在任何一个数目那里，不可能有什么部分与部分間的共同边界；各部分总是分开着的。因此数目乃是一种分离的 30
数量。

語言的情形也一样。显然語言是一个数量，因为語言是以长音节和短音节来测量的。此处我所指的是有声語言。再者，語言是一种分离的数量，因为它的部分与部分之間并沒有共同的边界。并沒有把音节与音节联接起来的共同边界；每个音节和其他的音 35
节总是分开着的、显然不同的。

反之，綫是一个连續的数量，因为能够找到把它的部分与部分 5a
相联起来的共同边界。在綫方面，这种共同边界是点；在面方面，共同边界是綫：因为面的部分与部分之間也有一个共同的边界。同样地在一个立体那里，你也能找到部分与部分之間的共同边界，这边界或者是一条綫，或者是一个面。 5

空間和时間也屬于这一类的数量。在时間方面，过去、現在和未来形成了一个连續的整体。空間也是一个连續的数量：因为一个立体的各部分占有某一个空間，而这些部分彼此之間有共同的

边界；因此，那被立体的这些部分占据的空間的各部分，也有立体各部分之間所有的同样的共同边界。这样，不单时間是一种联續的数量，而且空間也是。因为空間的部分与部分之間有着一种共同的边界。

数量或者由彼此有位置上的一定关系的部分所构成，或者由彼此沒有位置上的一定关系的部分所构成。綫的各部分彼此之間有位置上的一定关系，因为每个部分都位于一定的地方，并可以把每一部分加以分别，說出每个部分在“面”上所处的位置，并說明每个部分与其他部分中的哪一个部分相联接。同样地，面的各部分也都有一定的位置，因为同样地能够指出每一部分的位置，以及哪些部分是相互联接着的。关于立体和空間，这話也是正确的。但却不可能指出一个数目的各部分彼此之間有位置上的一定关系，其实甚至不能指出它有位置，或者指出哪些部分是联接的。在时間方面，也不能这样做，因为时間的任何一部分，都沒有持久的存在，而不能停住的东西是很难有一个位置的。如果說像这样的各部分之間由于一个部分先于另一个部分因而有一种次序上的关系，就更对些。关于数目也有类似的情况：在数数目时，“一”先于“二”，“二”先于“三”，这样，数目的各部分可以說具有次序上的关系，虽然不能够替每一个部分找出任何清楚的位置。这也适用于語言方面。語言的任何一部分都是不停留下来的，当一个音节被發出之后，就不能把它捉住不放，所以，旣然各部分都沒有停住下来，它們自然不能有位置。由此可見，有些数量是由有位置的部分所构成的，有些数量則是由不具有位置的部分所构成的。

严格地說，只有剛才我提到的那些东西才屬于数量的范疇：任何其他被称为数量的东西，只是在第二性的意义之下才是一个数量。只是因为我們脑子里面想着这些正当地被称为数量的东西之

一时，我們才把数量的語詞应用在其他的东西上面。我們說那白色的东西是大的，因为白色所弥漫的那个表面是大的；我們說一种活动或一个过程很长，因为活动或过程所历的时間长；像白色、活动、过程这些东西，本身并沒有权利要求取得数量方面的形容詞。例如，如果有人要說明一种活动是多长，他所說的将是借活动所历的时間作单位来表达的，他会說它經历一年，或諸如此类的話。同样地，他要說明那个白色的东西的大小时，一定会以其表面的大小来表达，因为他一定会說出白色所遮盖的面积的大小。由此可見，剛才所提及的那些东西，而且也只有剛才所提及的那些东西，才是按其內在本性而被称为数量的；沒有别的东西能够借本身就有权利要求取得这个名称；如果它被称为数量的話，那只不过是在第二性的意义下才如此。

数量沒有相反者。对于确定的数量，这是很显然的；例如，就沒有什么是"二丘比特长"或"三丘比特长"的相反者，也沒有什么是一个表面或任何这类数量的相反者。有人也許可以爭辯着說："多"与"少"相反，"大"与"小"相反。但这些东西不是数量方面的，而是关系方面的〔即相对者〕；事物就本身而言并非絕对是大的或小的，它們之被称为大的或小的应当說是由于一种比較的結果。例如，一座山被称为小山，一粒谷被称为大粒谷，乃是由于这个事实：这粒谷比其他谷粒大，那座山比其他的山小。由此可見，此处乃是有一个外在的标准的，因为要是"大""小"是在絕对的意义之下被使用，那么一座山就永远不会被称为小山，一粒谷不会被称为大粒谷了。再者，我們說一个乡村里的人口众多，雅典则人口稀少，虽然雅典的人口比这个乡村多了許多倍；或者我們說一座房子里面人多得很，一座戏院里面人少得很，虽则戏院里的人数大大地超过房子里的人数。"二丘比特长"，"三丘比特长"等等，表示数量；

"大","小"等等，表示关系，因为它們与一个外在的标准有关。因此，很显然后面这些东西，即"大"和"小"，必須归于关系的那一类。

再者，不論我們把它們或不把它們規定为数量方面的，它們都沒有相反者；因为对一个不是就本身或借本身而被理解、但却只有借与外物的关联才能被理解的屬性，怎能够有一个相反者呢？再者，如果"大"和"小"是彼此的相反者，那么就会發生这样的情形，即同一主体能够同一时候容納相反的性質，而事物本身将会是本身的相反者。因为，有的时候同一个东西能够旣是大的又是小的。因为同一个东西与某物比較可以是小的，与另一物比較則是大的，从而同一个东西能够在同一个时候旣大又小，致使它具有了这样的性質，即能够在同一时刻容納相反的性質。但是，当討論实体的时候，大家都同意：沒有任何东西能够在同一时刻容納相反的性質。因为，虽然实体能够容受相反的性質，但沒有一个实体在同一时候旣是生病的又是健康的，沒有什么东西在同一时候旣是白的又是黑的。也沒有任何东西同时具备相反的性質。

再者，如果这些东西是相反者，那么它們自己就会与自己相反。因为如果"大"是"小"的相反者，而同一个东西同一个时候可以旣是大又是小，則"小"或"大"就是它本身的相反者。但这是不可能的。所以，"大"这个詞不是"小"这个詞的相反者，"多"也不是"少"的相反者。而即使有人要把这些語詞說成不是关系方面的而是数量方面的，它們也不会有相反者。

倒是在空間方面，最显出数量好像能够容許一个相反者。因为人們把"上"規定为"下"的相反者，而他們所謂"下"乃是指在中心的地方；因为再沒有比中心的地方离世界諸極端更远的了。眞的，看来人們在界說每类相反者时，常常求助于一种空間的比喻，因为他們称那些在同一类中被最大限度的可能距离所隔开的东西为彼

此的相反者。

数量好像不容許有程度的不同。一个东西不能够比另一个东西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二丘比特长。关于数目也是一样:“三”之为三并不超过“五”之为五;三个东西比另外三个东西并不更是三个东西。还有,一段时間不能說比另一段时間更眞是时間。同样地,在所有剛才提过的那些数量中間,沒有另外一种数量能够容許被称为有程度上的不同。所以,数量的范疇是不容許有程度的不同的。

数量的最凸出的标志,是它可以被称为相等的或不等的。上面所說的数量中的每一个,都可以称为相等的或不相等的。例如,一个立体被称为等于或不等于另一个立体;数目和时間也能够容許这些字眼用在它們身上,事实上所有被提到的各种数量都能够这样。

不是数量的东西,看起来就絕对不能被称为等于或不等于别的任何东西。某一种状态或某一种性質,例如白色,就絕不能拿来与另一种状态或另一种性質比較其相等或不相等,而只能比較其类似与否。由此可見,能够被称为相等或不相等,乃是数量的最凸出的标志。

7.有些东西由于它們是别的东西“的”①,或者以任何方式与别的东西有关,因此不能离开这别的东西而加以說明,我們就称之为相对的东西。例如“更高”一詞乃是借与别一个东西比較而說明的,因为它所指的乃是比某一其他的东西更高。同样地,“二倍”一

① 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把两类不同的詞列为“相对者”:一类是那些被称为别的东西的(ἑτέρων εἶναι)(例如别的东西的二倍);另一类是那些以任何方式与别的东西有关的(πρός ἕτερον)。前者指所有那些有一个第二格名詞跟在后面的詞。希腊文名詞第二格的作用是不能单用汉語“××的”表示出来的,因为“比較……更”也是用第二格表达的。——中譯者

詞，也有一个外在东西作比較，因为它的意思是指某一其他东西的
6b 二倍。这一类的所有其他的东西也都如此。此外，还有些别的相对的东西，例如習慣、状态、知觉、知識和姿态。所有这些东西的意义，是借与别的东西的关联才能說明，要不然就無从說明。例如，一种習慣乃是某件事的習慣，知識乃是某件事物的知識，姿态乃是某件事物的姿态。所有曾提过的其他的相对的东西的情形都如此。所以那些借着与某一他物的关联而說明其性質的語詞，就都称为相对的，其間的关系，以包含有“的”这个介詞或别的介詞来表示。这样，一座山与另一座山比較而被称为大山，因为这座山由于与某物比較才能取得“大”这个屬性；再者，被称为类似的东西必須与某些别的东西类似，而所有其他这类屬性，都有这种外在的关系。必須注意：躺臥着、站立着和坐着都是特殊的姿态，但姿态本身則是一个相对的語詞。臥、站、坐等本身不是姿态，而是由剛才所說的各种姿态引伸而取得名称的。

相对的东西可以有相反者。例如，德性有一个相反者，就是恶行，这两者都是相对的东西；知識也有一个相反者，就是無知。但不是所有相对的东西都有这个特性；“二倍”和“三倍”就沒有相反者，任何这类的語詞也都沒有相反者。

相对的东西也显得能容許程度的不同。因为“相似”和“不相似”，“相等”和“不相等”可以有“更多”和“更少”这种修飾詞加在它們上面①。而所有这些东西都是相对的語詞，因为“相似”和“不相似”②都是就与一个外物比較而言的。但是，必須指出，并不是每

---

① ὅμοιν γὰρ καὶ ἀνόμοιον μᾶλλον καὶ ἧττον λέγεται ……按汉語習慣我們只能說“更为相似”、“更不相似”、“更为相等”、“更不相等”、“多少相似”……等等。——中譯者

② 英譯此处为“不相等”，玆按希腊文原本譯出。——中譯者

个相对的詞都容許有程度上的不同。像“二倍”这样的語詞，就不容許这种修飾詞。所有相对的东西都有与它相关的东西。用“奴隶”这个詞我們的意思是指一个主人的奴隶；用“主人”这个詞，我們的意思是指一个奴隶的主人；用“二倍”，是指那是它的一半的二倍，一半则是指那是它的二倍的一半；用“較大”，是指比那較小的为大，用“較小”是指比那較大的为小。

关于任何其他相对的語詞，亦都如此；但是，我們用来表达这种相关关系的詞格，在某些場合，情形幷不一样。例如，說知識时我們的意思是指关于可認識的东西的知識；說可認識的东西，我們的意思是指那被知識所認識的东西；說知覚，是指可知覚的东西的知覚；說可知覚的东西，是指那被知覚所知覚的东西。①

不过有时这种相关关系的交互性，却好像幷不存在。这是由于弄錯才發生的，因为相对者所相对的东西沒有被精确地說出来。如果有人說翼必然是与鳥相对，那么，这两者之間的关联就不是有交互性的，因为不能够說一只鳥之所以为一只鳥是由于它有翼。原因是：原来这句話是不精确的，因为当翼被称为与鳥相对时，此 7a 鳥不是以鳥的資格，而是以有翼的生物的資格，才能如此；因为除鳥之外还有許多生物是有翼的。所以，如果話說得精确，则这个关联就会是有交互性的，因为我們能够說翼必然与有翼的生物相关，而有翼的生物之所以为有翼的生物，乃是因为它的翼。

有时，也許需要鑄造新字，如果沒有現成的字足以适当地說明一种互相关联的話。如果我們規定舵必然与船有关联，我們的定义就不会适当，因为舵幷不是与作为船的船就有这个关联，有許多

① 此段所說的“格”（即詞尾的变化），無法用中文表达出来。粗簡地說，“的”字部分地代表希文的第二格的詞尾，“被”字（中文放在詞之前）部分地代表第三格詞尾。——中譯者

船是沒有舵的。这样，我們就不能把这两个語詞当作是有交互性的，因为“船”这个字不能說是能在“舵”这个字里而找到說明。旣然沒有現成的字，如果我們鑄造一个例如“有舵之物”这样的名詞作为“舵”的相关者，我們的定义也就会更精确些。如果我們这样精确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思，那么这二个語詞就完全是交互地关联着，因为“有舵之物”之所以是“有舵之物”正是由于它的舵。所有其他例子也都如此。把头規定为与“有头者”相关的东西，比規定它为与动物相关，就会更精确些，因为动物并非作为动物就有一个头，有許多动物是沒有头的。

因此，当一个东西与别一个东西有关联，而后者又沒有一个現成的名称的时候，如果我們从前者的名称引伸出一个新的名称来給这个与前者有相互关系的后者，我們也許就最容易理解后者——像在上面所說的例子里面我們从“翼”引伸出“有翼者”，从“舵”引伸出“有舵之物”那样。

所以，一切相对的东西，如果正确地加以定义，必都有一个相关者。我加上这个条件，是因为如果相对者所相对的东西只被随便而不精确地說出来，就会發現两者并不互相依存。讓我把我的意思說得更清楚点。即使在众所公認的相关者那里，并且当两者都有名称的时候，如果其中之一不是用那个表示相关概念的名称来指称，而是用一个不相干意义的名称来指称，則就不会显出两者有互相依存的关系。“奴隶”这个詞，如果被定义为不是与一个主人而是与一个人或两足动物或任何諸如此类的东西有关，那么，它和那个与它有关并借这种关系它才获得它的定义的东西，就不是互相关联着的，原因是所說的話不精确。再者，如果一个东西被称为与别一个东西相关，而用語又正确，那么，虽然所有不相干的屬性都被除开，而只保留那一个借以正确指称两者相关的屬性，則所

說的互相关联仍然会存在。如果說“奴隶”的相关者是“主人”，那么，虽然所說的主人的所有不相干的屬性如“两足的”、“能获得知識的”、“有人性的”等等皆被除掉，而只有“主人”这个屬性单独保留下来，則所說的存在于他和奴隶之間的互相关联将仍然不变，因为正是由于屬于一个主人所有，一个奴隶才被称为奴隶。反之，两 7b
个相关的东西，其中之一如果被不正确地指称，那么，当一切其他的屬性都被除开，而只有那使此一者被称为其他一者的相关者的屬性单独保留下来的时候，則所說的那个互相关联就会消失。

因为，假定說“奴隶”的相关者是“人”，或者說“翼”的相关者是“鳥”；那么，如果把“主人”的屬性从“人”除开，則“主人”和“奴隶”之間的互相关联就会不再存在，因为如果此人不是一个主人，这个奴隶也就不是一个奴隶。同样地，如果把“有翼的”这个屬性从“鳥”除掉，則“翼”就不再是“鳥”的相对者，因为要是那个所謂相关的东西不是有翼的，則“翼”当然就沒有相关者。

由此可見，互相关联的詞必須被正确地指明；如果有現成的名称，話就容易說；如果沒有現成名称，無疑地我們有責任造新的名称。这样，如果用語正确，則显然所有的相关者都是互相依存的。

相关的东西被認为是同时获得存在的。在最大多数的場合这是眞的，例如在二倍和一半那里就是这样。一半的存在，必然使得二倍于它的那个东西也存在。同样，主人的存在必然致使奴隶也存在，奴隶的存在也蘊涵着主人的存在；这些不过是一个通則的一些特例。再者，它們彼此相消；因为，如果沒有二倍，就沒有一半，反之也然；这个規則同样适用于所有这种相关的东西。但是，似乎并非眞是在所有的場合相关的东西都是同时获得存在的。知識的对象看来是先于知識本身而存在的，因为通常我們总是获得那些已經存在着的东西的知識；要找出一門知識其开始存在乃是与它

的对象的开始存在同时的，这件事如果不是絕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

再者，虽然知識的对象一朝不再存在就会同时取消了作为它的相关者的知識，反过来却不然。如果知識的对象不存在，就沒有知識；这是眞的，因为将会沒有什么东西可以被認識。同样这也是眞的：如果对某物的知識不存在，此某物却很可以存在着。例如，像作一正方形使其面积与一圓形面积相等这样一件事，如果这个过程眞是一种知識的对象，那么，虽則它本身作为一个知識的对象是存在着的，但关于它的知識却还沒有存在。再者，如果所有的动物都不再存在，就将会沒有什么知識存在，但却可以有許多知識的对象存在着。

关于知覚情形也一样：因为知覚的对象看起来是先于知覚行为而存在的。如果可知覚的东西消灭了，知覚也将不再存在；但知覚的消灭并不取消可知覚的东西的存在。因为知覚蘊涵一个被知覚的物体和一个知覚在其中發生的物体。这样，如果那可知覚的东西消灭了，那么物体也就消灭了，因为物体乃是一个可知覚的东西；而如果物体不存在，那么知覚也将不存在。因此，可知覚的东西的消灭，必引起知覚的消灭。

但知覚的消灭并不引起可知覚的东西的消灭。因为，如果动物消灭了，那么知覚也必消灭，但可知覚的东西如物体、热、甜、苦等等将仍然存在。

再者，知覚是和知覚主体同时被产生出来的，因为知覚和动物同时获得存在。但是可知覚的东西显然先于知覚而存在；因为火和水和諸如此类的原素，即构成动物本身的原素，根本是在动物能是一个动物之前就已經存在着的，也是先于知覚而存在的。这样，看来可知覚的东西是先于知覚而存在的。

也許有人会怀疑是否真的沒有任何实体是相对的、因为这样的情形似乎是有的；他們会問，是不是在第二性实体那里有些例外呢？关于第一性实体沒有这种可能，这是真的，因为第一性实体其整体和部分都不是相对的。一个个别的人或一只个别的牛，并不用它与某个外物的关系来加以說明。关于部分也一样：一定的一只手或一个头，并不被規定为一定的一个人的一定的一只手或一个头，而却是被規定为一定的人的手或头。关于第二性实体，情形也如此，至少在大多数場合是如此；“人”这个屬或“牛”这个屬，并不是借它与外物的关系来說明的。又如树林，只有当其为一个人的产業时才是相对的东西，而并非作为树林就是相对的东西。所以很显然，在所提的这些事例里面，实体不是相对的东西。但关于某一些第二性实体，各人意見却不一致；例如，像“头”和“手”乃是借提及那个在其中它們构成了一部分的东西来加以說明的，所以产生了一个印象，好像它們具有一种相对的性質。真的，如果我們关于相对的东西的定义充分完滿的話，那么，要証明沒有任何实体是相对的东西，此事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也会非常困难。但是，如果我們的定义不是充分完滿的，如果只有那些与一个外物的关系乃是其存在的一个必需条件的东西才被正当地称为相对的东西，那么也許可以找到一个避免这困难的办法。

依照第一个定义，誠然一切都会是相对的，但一个东西借提及别的东西来說明，并不就使这个东西本質上成为相对的东西。

因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如果一个人确切地知道一个东西是相对的，他也就会确切地知道这个东西与什么东西有关。真的，这可以說是自明的：因为，如果一个人知道某物是相对的东西，并且假定我們所謂相对的东西是指那些与他物的关系乃是其存在的一个必需的条件的东西，那么，他就会知道此某物与什么东西有关。因 8b

为，如果他根本不知道此物与什么东西有关，他就不会知道此物是否是相对的东西。再者，这一点在一些例子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如果一个人确切地知道某某物是“二倍”，他也就会立刻确切地知道此物为什么东西的二倍。因为，如果他不知道此物乃是什么一定东西的二倍，他就根本不知道此物乃是二倍。再者，如果他知道一个东西是更美丽的，则他必然就会立刻确切地知道此物比什么东西更美丽。他不会是单单不确定地知道此物比某一不如它美丽的东西更美，因为这将会是一个假定，而不是知識。因为如果他不是确切地知道此物比什么东西更美丽，他就再不能断言他确切地知道此物比某一不如它美丽的东西更美：因为，很可能并沒有什么东西不如它那样美。由此可見，显然如果一个人确切地知道一个相对的东西，他必然也就确切地知道这东西与什么东西有关。

但是，头、手和諸如此类的东西乃是实体，并且我們能够确切地知道它們本質上是什么而不必因此就知道它們与什么东西有关。不可能立刻知道所指的是誰的头或手。所以，这些东西不是相对的东西，而旣然如此，那么我們說沒有任何实体是相对的話也就是正确的了。在像这样的事例里面，不作更詳尽的考察而要說出肯定的断言，恐怕是困难的，但是，把有关細节的問題提出来不是沒有用处的。

8.“性質”，我的意思是指人們所借以被称为如此等等的那种东西。

性質一詞有多种意义。有一种性質我們可称为“習慣”或“状态”。習慣之不同于状态，在于它是較为持久和較为稳定。各种知識和各种德性都是習慣，因为即使一个人所获的知識不多，大家都公認它也是有持久的性質而难于除掉的，除非由于疾病或类似的原因而發生了一种巨大的精神上的震动。德性也然，像正直、克己

等等不是容易被逐开赶走、使之讓位給恶行的。

反之，状态則是指一种很容易改变幷且很快地讓位給其对立物的情况。例如，热、冷、疾病、健康等就是状态。因为，就这方面而言，一个人有时处于这样的情况，有时处于那样的情况，但很快地就有变化：由热变冷、由健康变生病。关于所有其他的状态，情 9a
形也如此，除非由于年积月累，一种状态本身已經变成为根深蒂固、很难消除；在这种情形之下，我們也許甚至称之为習慣。

显然，人們是傾向于把那些多少屬于持久一类幷难于消替的情况称为習慣的；那种不能保持知識而善变的人，人們幷不称之为具有某某一种知識方面的"習慣"，但我們可以說他們在知識方面是处于一定的或好或坏的状态中。这样，習慣之与状态不同，乃在于后者是短暫的，而前者是永久的、难于改变的。

習慣必然同时就是状态，但状态不一定就是習慣。因为，那些具有某种特殊習慣的人，由于該种習慣，也可以称为处于某种状态中；但是，那些处于某种特殊状态中的人，不一定全有相应的那种習慣。

另外一种性質是这样的一种东西：由于它，我們說某某人是善击拳者或善跑者，或某某是健康的人、是多病的人。事实上，它包括所有指天生的能干或天生的無能的那些語詞。这些东西不是根据一个人所处的状态而是根据他天生的能干或無能、即根据他能否容易地干某件事或避免某种失敗而被用来述說他的。有些人被称为好拳师或賽跑家，不是根据他們的某种状态，而是根据一种善于干某种事情的天生才干。有些人被称为健康，由于他們有某种天生能力善于抵抗那些平常發生的病痛的侵襲；有些人被称为不健康，由于他們缺少这种天生能力。关于軟和硬也是如此。一个东西被称为硬的，因为它有一种抵抗能力，使它抗拒破坏；再者，某

物被称为軟的，由于它缺乏这种抵抗的能力。

这个范疇里面的第三类，是影响的性質和影响（πάθη）。甜、苦、酸是这一类性質的例子，所有像这样的东西都屬于这一类；还有热和冷，白和黑也是影响的性質。显然，这些东西乃是性質，因为那些拥有它們的东西，本身就由于它們的存在而被称为是甜的、苦的、酸的……等等。蜜被称为甜的，因为它包含有甜的性質；物体被称为白的，因为它包含白的性質；所有其他相似的例子都如此。

“影响的性質”一詞，不是用来表示說那些容納了这些性質的
9b 东西遭受了某种影响。蜜不是因为它以某种特殊方式遭受了影响而被称为甜的；在任何其他例子中也不是这个意思。同样地，热和冷被称为影响的性質，不是因为那些能容納它們的东西受了影响。眞正的意思是說所举的这些性質能够产生一种以知覚为其方式的“影响”。因为甜有一种影响味覚的能力；热有影响触覚的能力，这类性質的其他各种也都如此。

不过白和黑，以及其他的顏色，却不是在这个意义之下称为影响的性質，而是因为它們本身就是一种影响的結果而被称为影响的性質。很清楚，許多顏色的变化是因为受影响而發生的。当一个人害羞的时候，他就臉紅；当他害怕的时候，他就变蒼白，諸如此类。这一点是这样地眞实，以致如果一个人由于他的体質里面諸原素的并存状态使他天性易受这种影响，則很可以推論他具有一种相应的膚色。因为像前面例子中所說由于过度羞耻而暂时出現的那种身体原素的并存状态，同样能够是一个人的天生气質的結果，以致产生了那也成为他的自然特征的一种相应顏色。因此，所有这一类情况，如果是由于某种經常的和持久的影响所引起的，就称为影响的性質。因为根据膚色蒼白或黴黑，我們就被称为蒼白

的人或黴黑的人，不单当这种颜色是由于天生的体質所产生时如此，而且当它們是由于长期生病或受日光曝晒以致难于消除或竟終身不变时也如此；就这一点而言，它們就被称为性質。因为即使是后面这种情况，我們也同样被称为蒼白的人或黴黑的人。

但是，那些由于可以很容易使之失效或可以很快地把它除掉的原因所产生的情况，就不被称为性質而被称为影响：因为，我們幷不是根据它們而被称为是这样或那样的人。由于害羞而臉紅的人，幷不被称为一个天生的紅臉孔的人，一个因害怕而变蒼白的人，也幷不被称为是天生臉孔蒼白的。他倒不如被称为受了影响。因此这些情况称为影响，而不称为性質。

同样地，灵魂也有影响的性質和影响，一个人生下来就具有的、以某种根深蒂固的影响为其根源的一种性情，我們称之为一种性質。我意思是指像瘋狂、易怒等等；因为根据这些东西人們就被称为瘋狂的人或易怒的人。同样地，那些不是天生的但是由某些其他因素的幷存而产生、幷且难于去掉或根本就成为不变的反常的精神状态，我們也称之为性質，因为根据它們人們就被称为是这样的人或那样的人。

但是，那些由于可以很容易使之失效的原因所引起的，就被称为影响而不被称为性質。假定一个人遭到不愉快的事而發怒，甚至当他在这种情形之下發了点脾气的时候人們也不称他为坏脾气者，倒不如称他为受了影响。因此，这些情况不称为性質而称为影响。

第四类性質是物的形或形状；除此以外，还有直或曲，和其他这一类的性質；这种东西的每一种把一件东西規定为这样的东西或那样的东西。一件东西因为它是三角形的或四角形的，就被称为具有某种特質，或者，如果它是直的或曲的，就被称为具有直或

曲的特質；事实上一个东西的形状在每一个場合都引起对这个东西的一种性質的規定。

疏和密，粗和滑似乎是表示性質的語詞；但这些东西好像应当屬于与性質不同的一类。因为这些語詞的每一个所表示的，不如說是被这样形容了的那个东西的各組成部分之間的某种相对的位置。一个东西是密实的，由于它的各組成部分是彼此紧密結合着的；一个东西是疏松的，因为它們各部分之間有空隙；是光滑的，因为，譬如說，它的各部分是平摆着的；是粗糙的，因为有些部分凸出于其他部分之外。

也許还有别种的性質，但是那些最正当地被称为性質的，我們可以說都举出来了。

这些就是性質，而那从它們取得名称（这种名称叫做“轉成語”）的东西，或者以某种方式依賴于它們的东西，則被称为带有某种特殊性質。在大多数而且事实上是在所有的場合，那具有某种性質的东西都是从該种性質取得其名称的。例如，“白”、“語法”、“正义”这些語詞，就給了我們以“白的”、“通曉語法的”、“公正的”等等形容詞，此外还有别的相似的情形也都如此。

不过也有些場合，在那里由于被考察的性質并沒有一个名称，因此就不可能使那些具有該性質的东西有一个轉成語作为自己的名称。例如，有些人根据一种天生的才干而获得的善跑者、善击拳者等等称号，就不是从任何一种性質引伸出来的；因为人們并沒有
10b 指定名称給这些才干（正是由于具有这些才干人們才被称为是这样或那样的人）。在这方面，各門技能的知識就有所不同了〔各門知識是有名称的〕。① 根据人們具有各該門技能的知識，人們就被

① 此处英譯疑有錯誤，玆按希腊文原文譯出。——中譯者

称为拳术家或角斗术家。这样一种知識被包括在状态那一类里面，并且有一个名称，称为“拳术”或“角斗术”，看情形而定，而那〔通过練習而〕处于某种状态中的人，就从該門知識的名称引伸出他們自己的名称。

有的时候，即使某种性質有一个名称，但从这种性質获得自己的特性的东西，却有着一个并非轉成語的名称。例如，正人君子是由于具有德性这个性質而获得他的名称的，但所給予他的这个名称却不是从“德性”这个字引伸出来的。不过这种情形并不常常發生。

因此，我們可以說，那些从上面所举的性質的名称引伸出自己的名称或者以別种方式依靠着它的东西，就被称为具有某种特殊性質。

一个性質可以是另一性質的相反者；例如，正义是不义的相反者，白是黑的相反者，等等。那些根据这种性質而被称为这样或那样的东西，也可以彼此相反；因为，正义的事物是与不义的事物相反的，白的东西是与黑的东西相反的。不过，这并不是常常如此的。紅、黃以及此类的顏色，虽然是性質，却并沒有相反者。

如果两个相反的东西之一是一个性質，其他那个东西也将是一个性質。只要举些个別的例子，把所用的名称試用来指其他的范疇〔看看是否妥当〕，就可以把这一点弄清楚；例如，假定正义是不义的相反者，而正义是一个性質，則不义就将是一个性質；除了性質这个范疇，不論是数量或关系或地点、或任何其他范疇，都不能正当地适用于不义。所有其他包括在性質这个范疇之內的相反者，情形都是如此。

性質容許有程度的不同。一个东西可以被称为比另外一个东西更白些或沒有那么白。关于正义，情形也一样。再者，同一个东

西可以表現出比它以前具有更大程度的某种性質：如果一个东西是白的，它还可以变得更白些。

虽然情形一般是这个样子，但例外也是有的。因为，如果我們說正义容許有程度的不同，就会有困难發生，关于所有是状态的那些性質，亦复如此。事实上在这里有些人对于这种有程度的不同的可能性是抱有不同意見的。他們認为，正义和健康本身实在不能容許有程度的不同，不过人們是在不同的程度上具有这些性質，而这种情形也正存在于語法学問和所有那些被归于状态一类的东
11a 西那里。但是，無論如何，这却是一个不容置辯的事实：那些根据这些性質而被称为某种东西的东西，是以不同的程度具有着这些性質的；因为一个人被称为比另一个人更长于語法，或更健康，或更公正，諸如此类。

那些由“三角形的”和“四角形的”等語詞所表示的性質，显然是不容許有程度的不同的，事实上，任何与形有关的性質，都显然是这样不能容許有程度的不同的。因为，所有三角形或圓形的定义可以适用的那些东西，都相等地是三角形的或圓形的。反之，同一个定义所不能适用的那些东西，则不能被称为彼此有程度之差；一个正方形比一个长方形并不更是一个圓形，因为圓的定义对两者皆不适当。簡言之，如果所提出的語詞的定义，不能适用于两个物体，则此两个物体就不能互相比較。因此，并不是所有的性質都容許有程度的不同。

在我所提及的这些特征中，沒有一种是性質所专有的；反之，相似或不相似只能用于述說性質，这个事实才給予性質这个范疇以它的凸出的特色。一个东西与别一个东西相似，只是就此物憑什么是这样或那样来說的；① 由此可見，这乃是性質的特殊标志。

我們切不可因为有人会提出抗辯，說我們虽然声明是討論性

質的范疇但却在其中包进了許多相对的語詞而感到不安。我們确曾說过習慣和状态是相对的。实际上差不多在所有这些場合，种乃是对相的，而个体則不是。例如，知識作为种乃是由于它与另一些东西的关系来加以說明的，因为我們的意思是指关于某些东西的一种知識。但专門的各門知識却不是这样来說明的。語法的知識不是相对于某些外物的，音乐的知識也不是相对于某些外物的；这些东西，如果可以說是相对的話，那就只是通过它們的种才是如此；例如，語法被称为关于某些东西的知識，而不是被称为关于某些东西的語法；同样地，音乐是某些东西的知識，而不是某些东西的音乐。

由此可見，个别的各門知識不是相对的。并且正是因为我們具有这些个别的各門知識，我們就被称为是这样的人或那样的人。我們所实际具有的，是这些东西；我們因为具有某門特殊的知識而被称为专家。因此，我們有时所借以被称为这样人或那样人的特殊科学部門的知識，其本身乃是一些性質，而不是相对的。再者，如果有些东西恰好同时屬于性質的范疇和关系的范疇，那么就把它同时归在这两类里面，也不是什么荒謬的事。

9. 活动和遭受两者都容許有相反者，也容許有程度的不同。加热是冷却的相反者，被加热是被冷却的相反者，覚得高兴是覚得苦恼的相反者。所以它們是容許有相反者的。它們也容許有程度的不同：因为可以多热些或少热些，也可以被热得高些或被热得低些。由此可見活动和遭受也容許有程度的不同。关于这两个范疇，就講这么多吧。

再者，当我們在討論关系的范疇时，我們曾談及姿态的范疇，

① 德譯本此句为："只是就物所具有的性質方面而言。"——中譯者

說这种語詞乃是从它們的相应的姿态的名称引伸出自己的名称的。①

至于其他的几种范疇即时間、地点、状况等，旣然它們是很容易理解的，关于它們除了开始时所說的話以外，我不再多說了：即是，在状况〔具有〕的范疇里，包括像“着鞋的”、“武装的”等等情况，在地点的范疇里，有“在吕克昂”等等，像以前所解釋那样。

10. 所提出的范疇，現在可以說都已經适当地討論过了。

其次我們所必須說明的，是“对立”这个語詞的各种意义。事物在四种意义上被称为互相对立：（1）相关者的互相对立，（2）相反者的互相对立，（3）缺乏者与实有者的对立，（4）肯定命題与否定命題的对立。

讓我大略說一說我的意思。“对立”一詞用于指相关者时的例子之一，是“二倍”和“一半”这两个用語；指相反者的，如“坏”和“好”。在“缺乏者”和“实有者”这个意义下的对立者則如“盲”和“視力”；在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的意义下被使用的，如“他坐着”和“他不是坐着”这两个命題。

（1）屬于关系范疇的各对对立者，都借对立的一項与另一項的关系来加以說明，这个关系由介詞“的”字或一个其他的介詞来表示。例如，“二倍”是一个相对的語詞，因为那个是二倍的东西，是被作为某物的二倍来說明的。再者，在同样的意义之下知識乃是与被認識的东西相对立的；被認識的东西也是借它与它的对方即与知識的关系来說明的。因为，被認識的东西是作为被某种东西即是被知識所認識的东西来說明的。因此，这种以作为相关者这个意义而彼此对立的东西，乃是借其一方对他方的关系而获得

① 参閱第七章第三段。

說明的。

（2）作为相反者的各对对立者，不在任何方式之下互相依存，而是彼此相反的。好东西不是作为坏东西的好东西来看待的，而是作为坏东西的相反者来看待的，白也不是作为黑的白来看待的，而是作为黑的相反者来看待的。因此，这两种类型① 的对立乃是 12a 有区别的。如果相反者是具有这样的性質的，即它們自然地存在于其中的主体或它們可被用来述說的主体必然包含此相反者之一方或他方，那么，它們之間就沒有居間的东西；但是，在其主体不一定包含其一方或他方的那些相反者那里，就常常有居間的东西。例如，疾病和健康自然地存在于一个动物的軀体里面，而且必然是其一或其他存在于一个动物的軀体里面，又如奇或偶是被用来述說数目的，并且必然是其一或其他存在于每一数目里面。这两对东西中的每一对，双方之間并沒有什么中介的东西。反之，在那些沒有这种必然性的相反者那里，我們可以發見有中介的东西。黑色和白色自然地存在于物体里面，但并不一定要其一或其他存在于物体里面，因为我們不能够說每一个物体必然或者是白的或者黑的，两者必居其一；又如好和坏是用来述說人和許多其他东西的，但并不一定是其中一种性質必然存在于它們的主体之中；我們不能說每一种可以是好的或坏的东西都必定或者是好的或者是坏的，两者必居其一。每一对这样的相反者都有中介者；白和黑之間的中介者是灰色、土黃色和其他介于白与黑之間的顏色；介于好与坏之間的东西是那旣非好也非坏的东西。

有些居間的性質有名称，例如灰色、土黃色和所有其他介于白与黑之間的顏色；但是，在另外的場合，却不容易說出居間者的名

① 此处指上一段所說的和这一段所說的两种对立者。——中譯者

称，不过我們应該把它規定为那不是两極端的东西，像在那既非好又非坏的东西、那既非公正又非不公正的东西那里一样。

（3）“缺乏者”和“实有者”都是就同一个主体而言的。例如，視力和盲都是对于眼睛而言的。一般地說来，这种类型的每一对对立者的双方，都是用来述說那本性上本来应該具有該对对立者中的“实有者”一方的东西的。我們說那个能够有某种能力或“所有”的东西被剝夺或丧失这种能力或这种“所有”，如果該种能力或該种“所有”在它本来应該存在于它的主体之中的时候一点也不存在于該主体之中的話。我們并不把那些本来沒有牙齿的东西称为無牙的，或者把本来沒有視覚的东西称为瞎眼睛的，而是把那些按本性来說在某个时候本来应該有牙齿或視覚、而它們在那个时候却并沒有牙齿或視覚的东西，才称为無牙的或瞎眼睛的。因为有許多生物从出生起就沒有視覚或者沒有牙齿，但这些东西并不被称为無牙的或瞎眼睛的。

沒有某种能力或具有某种能力，并不等于那相应的“缺乏者”或“实有者”。“視力”是一个“实有者”，“盲”是一个“缺乏者”，但“具有視力”并不等于“視力”，“是瞎眼睛的”并不等于“盲”①。盲是一“缺乏者”；是瞎眼睛的則是在一种缺乏的状况中，但并不是一“缺乏者”。再者，如果“盲”等于“是瞎眼睛的”，那么，两者就該都可以用来述說同一个主体了；但是，虽然一个人被称为是瞎眼睛的，他却絕不被称为就是“盲”。

12b 处于占有的状态之中是与处于缺乏的状态之中对立着的，正像“实有者”和“缺乏者”本身是对立者一样。在这两种情形里面，对立的方式是一样的；因为，正如盲是与視力相反，是瞎眼睛的也

① 作为名詞的“盲”，而不是作为形容詞的“盲”。

与有視覚相反。

被肯定或被否定的东西本身不就是肯定或否定。我們說“肯定”意思是指一个肯定命題，說“否定”是指一个否定命題。但是，那些构成了肯定或否定的实質的东西并不是命題；可是这两者〔两个事实〕却也是以同样的意义被称为互相对立，正像肯定和否定之被称为互相对立一样，因为在这里对立的方式也是相同的。因为正像肯定和否定（例如“他坐着”和“他不是坐着”这两个命題）是对立着的，构成命題之一的实質的那个事实也是与那构成另一个命題的实質的另一个事实对立着的，就是說，他之坐着和他之不坐着乃是对立着的。

显然，“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并不是像相对者之互相对立那样的。不論“实有者”或“缺乏者”，都并不借它与其对方的关系来說明；視力并不是盲的視力，也沒有什么别的介詞被用来表示它們之間的关系。同样地，盲并不被称为視力的盲，而却是被称为視力的缺乏。再者，相对的东西有交互关系；因此，如果盲是一个相对的东西，那么，在它和那个是它的相关者的东西之間，就該会有一种关系的交互性。但情形并不如此。視力并不被称为盲的視力。

那些屬于“实有者”和“缺乏者”的項目之下的語詞也不是像相反者那样彼此对立着的，这一点从下面的事实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沒有居間的东西的一对相反者，相反者的一方或他方，必須存在于它們按本性而存在于其中的主体里面，或者必須存在于它們被用来述說的主体里面；因为我們已經証明，正是在那些带着这种非此即彼的必然性的东西那里，是沒有什么居間者的。我們并举出健康和疾病、奇和偶为例。但是那些有着居間的东西的相反者，則不受这种必然性的限制。并不一定每一个能容許有这类性質的实体

都必須不是白的就是黑的，不是冷的就是热的，因为一些居于这些相反者之間的东西很可能存在于主体之中。我們还証明：那些不带着这种非此即彼的必然性的相反者，是有着居間的东西的。但是，当两个相反者之一乃是主体的一个构成性質的时候，像“是热的”乃是火的一个构成性質、“是白的”乃是雪的一个构成性質那样时，则就絕对地必然只有两个相反者中的一定的一个，而不是随便这个或那个，存在于主体之中；因为火不能是冷的，雪不能是黑的。由此可見：在这里，事实上并不是两个相反者之一必定存在于每一个能容許有这些相反者的主体之中，而却只是存在于那个以該一方为一个构成性質的主体里面，并且，在这种情形之下，只有这一对相反者中的一定的一方而不是随便一方或他方，确定地存在于主体之中。

反之，在“实有者”和“缺乏者”那里，上面所說的情形就完全不存在。因为，并不一定是每一个能容納这些性質的主体，都总有其中一种或其他一种性質；那还沒有發展到按本性說应該能看东西的阶段的东西，既不被称为是瞎眼睛的，也不被称为是能看东西的。因此，“实有者”和“缺乏者”是不屬于那些沒有居間者的相反者那一类的。从另一方面說，它們也不屬于有居間者的相反者那一类。因为，在某种情形之下，其中一方或其他一方必須形成每个适当的主体的一个构成部分。因为，当一个东西达到了即按本性說是能够有視力的阶段的时候，它就会被称为或者是能看东西的，或者是不能看东西的，而且是在一种不确定的意义之下，即是，这种能力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因为不是要它一定是能看东西或者一定是不能看东西，而只是它必須是在这一种状况或那一种状况之中——随便哪一种都可以。但在有居間者的那些相反者那里，我們發覚不一定其中的一方或其他一方总得存在于每一个适当的

主体中，而只是發現在某些主体中相反者的一方必然要存在，而且必是其中确定的一方。因此，很清楚，“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与相反者之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都是不同的。

再者，在相反者那里，有可能一方变为另一方，而主体却保持共同一性，除非相反者之一乃是該主体的一个构成性質，像热之于火那样。因为，很可能那健康的东西变成有病，白的东西变黑，热的东西变冷，好的东西变坏，坏的东西变好。坏人如果被引导到一种更好的生活和思想方式，就可能有所改进，不管这种改进是怎样微小；如果他一朝有了改进，不管这种改进是怎样微小，很清楚他就可能完全改变，或者至少会有很大的进步；因为一个人总是越来越容易被引向德性的路上去的，不管开初的改进是多么微小。因此，自然可以假定他将会获得比过去所获得的更大的进步；只要这个过程維持下去，它将会把他完全改变过来，并把他带进相反的状况中，只要他不受缺乏时間的阻碍。在“实有者”和“缺乏者”那里，却不可能有两个方向的变化。也許可以有从占有到缺乏的变化，但不可能有从缺乏到占有的变化。瞎了眼睛的人，不会再获得視力；秃了脑壳的人，不会再长出头髮；掉落了牙齿的人，不会再长出一套新的牙齿。

（4）作为肯定和否定而互相对立的东西，显然是屬于与上面三种都不相同的另一类的对立，因为在这里，而且只有在这里，必定要对立的一方是正确的而他方是錯誤的。 13b

在相反者那里，在相关者那里，以及在“实有者”和“缺乏者”那里，都不需要对立的一方是正确的而他一方是錯誤的。健康和疾病是相反者；两者都不是正确的或錯誤的。“二倍”和“一半”是作为相关者而对立着的：两者都不是正确的或錯誤的。关于“实有者”和“缺乏者”，例如“視力”和“盲”，情形当然也一样。簡言之，在

沒有詞与詞相联結的地方，也就不会有正确和錯誤。而至此为止我們所提及的所有那些对立者，却都是由簡单的詞构成的。

但同时，当包含在两个对立的命題里的两个詞本身乃是相反者的时候，这些詞比起任何其他各組的对立者就似乎更有权利要求有这种特性。“苏格拉底現在有病”是“苏格拉底現在安好”的相反者，但即使对于这种复合的語言，也不是永远眞可以說其一方必然是正确的而他方是錯誤的。因为，如果苏格拉底存在，那么其中一方将会是正确的而他一方是錯誤的；但如果他不存在，則双方都将是錯誤的；因为，“苏格拉底現在有病”旣不是正确的，“苏格拉底現在安好”也不是正确的，如果苏格拉底根本就不存在的話。

在“实有者”和“缺乏者”那里，如果主体根本就不存在，則两个命題都不是正确的，但即使主体存在，事实上也不必是其一必正确，其一必錯誤，因为，当“对立”这个詞是用来指占有和丧失这个意义之下的东西的时候，“苏格拉底有視力”乃是“苏格拉底是瞎眼睛的”的对立者。現在，假定苏格拉底是存在的，还不一定这两个命題之一就是正确的而他一者是錯誤的，因为当他还不能获得視覚能力的时候，两者都是錯誤的，正如当苏格拉底根本就不存在的时候那样。

但是，在肯定和否定那里，不論主体存在与否，則一方必定是正确的而他方是錯誤的。因为，很显然，如果苏格拉底存在，則在“苏格拉底現在有病”和“苏格拉底現在不是有病”两个命題之中，总必有一个是錯誤的而另外一个是正确的。如果他不存在，情形也同样如此；因为如果他不存在，那么說他是有病就是錯誤的，說他不是有病就是正确的。由此可見，只有在对立者这个詞是用于指肯定和否定之間的对立的时候，在两个对立者那里才适用这样的規則，即两方中之一方必是正确的而他一方是錯誤的。

11. 一种善的相反者是一种恶，这一点是能用归納法証明的：健康的相反者是疾病，勇敢的相反者是怯懦，依此类推。但是一种恶的相反者有时是一种善，有时是一种恶。因为，例如不足乃是一 14a
种恶，它有过度作为它的相反者，而过度也是一种恶；持中是一种善，它却同样地是两者的相反者。不过，只有在很少的場合，我們才看到这种例子，在最大多数場合，一种恶的相反者乃是一种善。

在相反者那里，事实上不一定常常是如果其一方存在则他方必存在；因为，如果一切的人都变成健康的，那么就将只有健康而沒有疾病，又如果每样东西都变成白的，就将只有白，但沒有黑。再者，既然苏格拉底有病这个事实乃是苏格拉底安好这个事实的相反者，而两个相反的情况是不能同时屬于同一个个体的，所以这两个相反者便不能同时存在：因为如果苏格拉底安好是一个事实，那么苏格拉底有病就絕不能也是一个事实。

相反的屬性必須存在于那些屬于同屬或同种的主体之中，这一点乃是很显然的。疾病和健康需要动物的軀体作为它們的主体；白和黑需要一个不必再加以形容的物体作为它們的主体；正义和不义需要人的灵魂作为它們的主体。

再者，这也是必然的，即每一对相反者必定或者屬于同一个种，或者屬于相反的种，或者本身就是两个种。白和黑屬于同一个种，即顏色；正义和不义屬于相反的种，即德行和恶行；善和恶不屬于什么种，而本身就是实在的种，包含着别的东西作为自己的屬。

12. 在四种意义上，一个东西能够被称为“先于”另一个东西。在最初的和最正当的意义上，这个詞是与时間有关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是用来表示一物比另一物更古旧或更古老，因为“更古旧”和“更古老”意涵着更长的时間。

其次，一物被称为“先于”另一物，当它們的存在的次序不能够顛倒过来的时候。在这个意义上，“一”是“先于”“二”的。因为，如果“二”存在，則立刻可以断定“一”必定存在，但如果“一”存在，就不能断定“二”一定存在：所以存在的次序是不能顚倒的。这样大家都同意：当两个东西的次序不能顚倒过来的时候，則那个为另外一个所依賴的东西，就被称为“先于”那另一个。

第三，“先于”一詞被用来談及任何次序，如像在科学和雄辯术那里。因为，在用証明的科学里面，在次序上是有先有后的；在几何学里面，原理是先于命題的；在閱讀和写字中，字母是先于音节

14b 的。同样地，在演說中，导言在次序上是先于叙述的。

这个詞除这几种意义之外，还有第四种意义。凡是更好的和更可尊敬的都被称为有自然的优先权。在平常的說話里面，人們称那些他們所敬爱的人为在他們心中占优先位置。这个意义也許是最牵强附会的。

这些就是“先于”一詞的各种不同的意义。

但除上面所提的那些意义之外，好像还有另外一种。因为，在那些彼此互相蘊涵的东西中間，那个在某种方式上可以合理地被認为是原因的，就被称为“先于”它的效果。显然，这样的例子是有的。一个人存在着这个事实，蘊涵着“他存在着”这个命題的正确性，并且这种蘊涵的关系是交互的；因为，如果一个人存在，那么，我用来断定他是存在的那个命題也就是正确的，反过来說，如果我們用来断定他存在的那个命題是正确的，那么他就是存在的。但是，那个正确的命題絕不能是这个人的存在的原因，而这个人存在这个事实，看来才是这个命題之所以为正确的原因，因为命題的正确或錯誤取决于这个人存在或不存在这一事实。

由此可見，“先于”一詞，可用于五种意义上。

13. "同时的"一詞，首先地而且最适当地适用于那些其中一个是与另一个同时發生的事物；因为在这种場合，其中一个事物幷不先于也不后于另一事物。这种东西就时間而論就被称为是同时的。此外，那些其中一个的存在必然使另一个也存在、而同时任何一个的存在又不是另一个的存在的原因的事物，就它們本性而言也是"同时的"。关于二倍和一半，情形就是这样，因为这两者乃是互相依賴的，因为如果有二倍，也就有一半，如果有一半，也就有二倍，但同时任何一个都不是另一个的存在的原因。

再者，那些在同一个种里面彼此有别、彼此对立的各个屬，也被称为按本性而言是"同时的"。我意思是指按同一种分类方法〔分类原則〕而被区分的那些屬。例如，"有翼的"这个屬是和"有足的"和"水栖的"这两个屬同时的。这些屬是在同一个种里面被区分幷且彼此互相对立的，因为"动物"这个种有"有翼的"、"有足的"和"水栖的"这几个屬，而其中任何一个屬都不先于或后于其他的屬；正相反，这些东西显出在本性上是"同时的"。这些屬的每一个，無論是有足的、有翼的、水栖的，都可以再細分为許多科。这些屬〔科〕，就本性說也是"同时的"，它們屬于同一个种〔屬〕，它們也是根据同一种分类方法而互相区别的。

但种是先于屬的，因为它們存在的次序不能被顚倒过来。如果有"水栖动物"这个屬，就会有"动物"这个种，但假定有"动物"这个种，幷不一定能推論出有"水栖动物"这个屬。

因此，那些其中一个的存在必然使另一个存在，但任何一个却絕不是使另一个存在的原因的事物，按本性說就被称为是"同时的"；还有，那些在同一个种里面被互相区分开来幷且彼此互相对立的屬，也被称为是"同时的"。再次，那些在同一时間發生的事物，則是在絕对的意义之下被称为是"同时的"。

14. 运动共有六种：产生、消灭、增加、减少、改变和位移。

显然，除了一种情形之外，所有这各种运动都是彼此有分别的。产生不同于消灭，增加和位移不同于减少，等等，如此类推。但是，在改变这一种运动那里，也許有人会提出抗辯，說这种改变的过程必然蘊涵着其他五种运动的这一种或那一种。但这並不是正确的，因为我們可以說所有的或差不多所有的影响都在我們之中引起了不同于所有其他各种运动的一种改变，因为受影响的不必遭遇到增加或减少或其他任何一种运动。因此改变乃是一种不同的运动；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则那改变了的东西就会不单被改变而且同时必然被增加或减少或遭受到其他各种运动的某一种；但事实上，情形並不如此。同样，如果改变不是一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则那受到增加的过程的东西或遭受某种别的运动的东西，也必然应該受到改变。但有些东西受到增加但却不受到改变，例如，如果把一个磬折形加到一个正方形上去，正方形就会受到增大但不会受到改变，① 其他一切这一类的"圖形"，情形也是如此。因此，改变和增大是不相同的。

一般地說，静止是运动的相反者。但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是以其他的运动形式作为自己的相反者的；例如，消灭是产生的相反者，减少是增大的相反者，停止于一个地方是移动地点的相反者。关于地点的移动，逆方向的移动好像最眞正是它的相反者，例如，向上的运动是向下的运动的相反者，反过来說也是一样。

以前所提那些运动中其余那一种〔按指改变——中譯者〕，就不容易說出它的相反者是什么。它好像沒有相反者，除非人們在这里把相反者也規定为或者是"性質不变"或者是"向相反的性質

---

① ■表示原来的正方形；∟表示所加的磬折形。

的轉变"，像我們把位移的相反者規定为或者是停止于一个地方或者是向相反的方向移动那样。因为，当有性質的改变發生时，一个东西就改变了；因此，它的性質之不变，或者向相反的性質的变化，可以被称为这种性質方面的运动形式的相反者。这样变白就是变黑的相反者；因为由于性質的改变，那个东西也就改变成为它的相反者。

15. "有"一詞，是在各种不同的意义之下来使用的。首先，它用来說習慣或状态或任何其他的性質，因为我們被称为"有"一点知識或一种德性。其次，它用来談数量，例如，用来說一个人所有的高度；因为他被称为"有"三丘比特或四丘比特高。再其次，它用来說衣着，因为一个人被称为"有"〔穿〕一个短衣或长袖；或者，用来說某些我們戴在我們身上某部分上面的东西，例如手指上的戒只；或者，用来說某些是我們身体的一个部分的东西，例如手或脚。这个詞也可用来說內容，例如談到容器和麦子，或瓶子和酒时，我們說一个容器里有麦子，或一个瓶子里有酒。这个詞在此处所要表达的乃是內容。或者，它也可用来說那已經获得了的东西：我們被称为"有"一座房子或一塊土地。一个人还被称为"有"一个妻子，一个妻子被称为"有"一个丈夫，这个意义显出是这个詞的最广的意义，因为我們在这里用它，意思只是說丈夫和妻子在一起生活。

也許还可以找到别的意义，但最通用的意义已經都指出来了。

解 释 篇

解釋篇內容提要

第 一 章 (1)口語是思想的符号。

(2)孤立的思想或用語既不是正确的也不是錯誤的。

(3)正确和錯誤只是思想或詞語的某些結合的屬性。

第 二 章 (1)名詞的定义。

(2)簡单的和复合的名詞。

(3)不确定的名詞。

(4)名詞的格。

第 三 章 (1)动詞的定义。

(2)不确定的动詞。

(3)动詞的时式。

(4)动名詞和形容詞。

第 四 章 句的定义。

第 五 章 簡单的和复合的命題。

第 六 章 矛盾命題。

第 七 章 (1)全称的、不确定的和特称的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

(2)相反命題与矛盾命題不同。

(3)在主詞为全称或特称的两个相反命題中，一命題的正确即蘊涵着另一命題的錯誤，但在不确定的命題中，情形就不是这样。

第 八 章 单一的命題的定义。

第九章 談及現在时或过去时的命題，必定或者是正确的，或者是錯誤的；談及将来时的命題，必定或者是正确的，或者是錯誤的，但哪一个是正确的哪一个是錯誤的，則不能决定。

第十章 （1）各对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的圖解式排列，(a)不带动詞"是"的补語的，(b)带有动詞"是"的补語的，(c)以一个不确定的名詞为主詞的。

（2）否定詞的正确的位置。

（3）相反命題絕不能两者都是正确的，但在特称相反命題則两者可以都是正确的。

（4）在特称命題中，如果肯定命題是錯誤的，則其相反命題是正确的；在全称命題中，如果肯定命題是錯誤的，則其矛盾命題是正确的。

（5）以一个不确定的名詞和一个不确定的动詞构成的命題，不是否定命題。

（6）以一个不确定的名詞为主詞的命題对其他命題的关系。

（7）名詞和动詞的換位并不使命題的意义改变。

第十一章 （1）有些貌似簡单的命題，实在是复合的。

（2）同样地，有些辯証的問題实在是复合的。

（3）辯証的問題的性質。

（4）当具有同一主詞的两个簡单命題都是正确的时候，由該两个命題的宾詞的結合而获得的那个命題，并不一定是正确的。

（5）許多当单独时都是屬于同一个主体的宾詞，只当它們都是本質上可以用来述說該主体、并且其一

賓詞并不暗含在另一賓詞之內时，才能結合起来形成一个簡单的命題。

（6）一个复合的賓詞，当它里面包含着用詞的矛盾时，或賓詞之一是用于第二性的意义之下时，就不能分解为簡单的賓詞。

第十二章 （1）关于可能性、不可能性、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命題。

（2）規定此种命題的恰当的矛盾命題。

第十三章 （1）表明存在于此种命題之間的关系的格式。

（2）証明这个格式的不合邏輯。

（3）修訂了的格式。

（4）被称为可能的东西，可以是(a)經常实在的，(b)有时实在的有时不实在的，(c)絕不实在的。

第十四章 討論：一个全称的或特称的肯定命題的正当的相反命題是一个相反的肯定命題抑是一个相反的否定命題？

解 釋 篇

1. 首先我們必須把“名詞”和“动詞”加以定义，其次把“否定” 16a
和“肯定”，然后把“命題”和“句”这些詞都加以定义。

口語是心灵的經驗的符号，而文字則是口語的符号。正如所有的人的書法并不是相同的，同样地，所有的人也并不是有相同的說話的声音；但这些声音所直接标志的心灵的經驗，則对于一切人都是一样的，正如我們的經驗所反映的那些东西对于一切人也是一样的。不过，这个問題巳在我的論灵魂的文章里討論过了，它是屬于与我們当前的研究不相同的一种研究的。

正如在我們心灵里面有不牽涉到正确或錯誤的問題的一些思想，也有那些必須或是正确的或是錯誤的思想，同样地，在我們的語言里面也有这种情形。因为正确和錯誤蘊涵着結合和分离。名詞和动詞，只要不把别的东西加上去，乃是和沒有加以結合或加以分离的思想一样的；“人”和“白”，作为孤立的詞，还是旣非正确的也非錯誤的。为証明这点，試考虑“山羊—牡鹿”一詞。它是有某种意义的，但关于它，并無所謂眞实或錯誤，除非現在时式的或其他时式的“是”或“不是”被加上去。

2. 所謂一个名詞，我們的意思是指一个由于習慣而有其意义的声音，它是沒有时間性的，它的任一部分离开了其他部分就沒有意义。在“良馬”这个名詞里面，单独“馬”这个部分本身并無意义，不像在“优良的馬”这短句里面那样。但在簡单的名詞和复合的名

詞中間，是有一种差別的；因为在前者里面，部分是絕对沒有意义的，在后者里面，部分对于整体的意义有所貢献，虽然它沒有一个独立的意义。例如，在“盜船”中，“船”一字仅只具有那种作为整个詞的一个部分时所具有的意义。

加上“由于習慣”这个限制条件，是因为沒有什么东西借其本性就能够是一个名詞或名称——只有当它成为一个符号的时候它才能是一个名詞或名称；不分节的声音，像畜生所發出的那些声音，是有意义的，但其中沒有一个能构成一个名詞。

“非人”① 这一个用語不是一个名詞。实际上幷沒有一个被公認的詞，足以用来指称这一个用語。因为它旣不是一个句子，也不是一个否定命題。那么，就讓它被称为一个不确定的名詞吧。

“菲罗的”、“給菲罗”等等用語，幷不构成名詞，而构成一个名
16b 詞的格。名詞的这些格的定义，在其他方面，是和名詞本身的定义一样的，但是，当这些格和“是”、“曾經是”或“将是”联在一起时，照它們現在的样子，幷不能构成一个或是正确的或是錯誤的命題，而这一点，名詞本身在这些条件之下却是能做到的。試取“菲罗的是”或“菲罗的不是”这些詞組，这些詞就它們現在的样子而言，旣不形成一个正确命題，也不形成一个錯誤命題。

3. 一个詞在其本身意义之外尙带着时間的概念者，称为动詞。动詞的任一部分都沒有任何独立的意义。动詞永远是那說到另外一件事的某事的記号。

我将解釋一下我所說的“它带着时間的概念”是什么意思。“健康”是名詞，但“是健康的”是动詞；因为，在它的本身意义之外，它还指出所說的状况現在是存在着的。

① “非人”，“那不是人的东西”，指除人以外的东西。——譯者

再者，动詞永远是說到另外一事的某事的記号，就是說，某些或是可以用来述說或是存在于另一东西里面的东西的記号。

像“是不健康的”、“是沒有病的”这样的用語，我不称之为动詞；因为，虽然它們附带有时間性的意义，并且常常形成一个謂語，但并沒有一个特定的名称来代表这个变种；但是，可以讓它們被称为不确定的动詞，旣然它們可以同样地应用于存在的事物和不存在的事物。

同样地，“他曾是健康的”、“他将是健康的”等等，并不是动詞，而是动詞的时式；其間的区别在乎这个事实：动詞标志現在的时間，而动詞的时式标志那些除开現在以外的时間。

动詞本身也是有实質的和有意义的，因为使用这样的用語的人，喚住了听者的精神，并且吸住了他的注意①；但它們本身还并不表达出任何判断，不論是肯定判断抑或否定判断。因为不論“是”或“不是”以及分詞“系”都不标志任何事实，除非加上些别的东西；因为它們本身并不标志任何东西，而仅只蘊涵着一种联結，关于这种联結，离开了所联結的东西，我們就不能形成一个概念。②

4. 句是語言的一个有意义的部分，这个部分的某些部分具有一种独立的意义，就是說，它足以作为有意义的發言，虽則不足以作为任何明确的判断的表述。③ 讓我解釋一下。“凡人的”④ 一詞，

① 此句希腊文原文为：“动詞本身是名詞，并且代表和意味着某种东西，因为說話者在用这种用語时，自己的思想活动暫时停頓一下，而听者〔的精神〕也停頓一下。”

② 在这一段里面，“是”一詞的那种代表“存在”的意义被撇开不談，而只考虑到它的联結作用。

③ 此半句希腊文原文为：“虽則不足以作为一个肯定命題或否定命題。”

④ ἄνθρωπος，即“人的”＝“有死的”。

是有意义的，但它并不构成一个命题，不論肯定的或否定的。只有当另外的詞加上去的时候，全体合起来才会形成一个肯定的命题或否定的命题。但是如果我們把“凡人的”一詞的一个音节从其他的音节分开来，它就沒有意义；同样地，在 μῦς（老鼠）这一个詞中，ῦς 这一部分本身并沒有意义，而仅仅是一个声音。在复合的詞里面，当然，部分对整体的意思是有所貢献的；但是，正如已經指出的，① 它們也并沒有一个独立的意义。

每一个句子之所以有其意义，并非由于它是身体的某一机能所借以实現的一种自然的工具，而是如我們所指出那样由于習慣。但每一个句子不都是一个命題；只有那些在其中或有正确或有錯誤存在的句子，才是命題。例如，一个祈禱是一个句子，可是它旣不是正确的，也不是錯誤的。

因此，讓我們撇开所有其他类型的句子而只談命題，因为命題才是与我們目前的研究有关的，而对于其他类型句子的探討，不如說是屬于修辞学或詩学的研究范圍。

5. 第一类的簡单命題是簡单的肯定命題，第二类的簡单命題是簡单的否定命題；其他的都是由結合而形成的。

每一个命題必須包含一个动詞或一个动詞的时式。用来定义“人”这个屬的短句，如果沒有現在时的、过去时的或将来时的动詞加上去，就不是一个命題。有人要問，“一个两脚的有足动物”这个用語如何能够被称为单一的；因为并不是这些字接連不断而来这个情况就能造成統一性。不过，对这一点的討論，屬于与我們目前的研究不相干的研究范圍。②

① 参閱 16ª 22—26。

② 这是一个形而上学方面的問題，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一書中討論了这个問題。

那些标志一个单一的事实的命题，或者其各部分的联合形成了一种单一性的命題，我們就称之为单一的命題；反之，那些标志許多事实或者各部分并無联合的命題，乃是分离的众多命題。

再者，讓我們同意将一个名詞或动詞仅仅称为一个用語，而不称为一个命題，因为当一个人想把某些东西表达出来的时候，他以这种方式来說話是不可能有所陈述的，不論他的發言是对一个問題的答复，抑或是他自己主动的一种行为。

再回头說一遍：在命題中間，有一种是簡单的命題，即是，那种对于某事物断言了或否認了某些东西的命題；另一种命題是复合的，即是，那些由簡单命題合成的命題。一个簡单命題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說出一个主体中某一东西的存在或不存在，按照时間的划分，有現在时式的、过去时式的或将来时式的。

6. 一个肯定命題是关于某一事物正面地断言了某些东西，一个否定命題是关于某一事物作了一种反面的断言。

既然人們能够肯定和否認某一存在的东西的存在，又能够肯定和否認某一不存在的东西的存在，① 并且既然这些同样的肯定和否定在現在以外的时間中的事物都是可能作的，所以，也就可能对任何肯定或否定提出矛盾說法。因此，显然每一个肯定都有与之对立的否定，同样地，每一个否定都有一个对立的肯定。

我們将称这样一对命題为一对矛盾命題。那些具有同一的主詞和宾詞的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就称为矛盾命題。主詞的同一和宾詞的同一，必須不是"同名异义的"。真的，除此之外，还有一定的限制，我們之作那些限制，乃是为了对付詭辯者的詭辯。

---

① 希腊文原文是："既然人們能够把存在的东西断言为存在，又能够把不存在的东西断言为存在，又能够把存在的东西断言为不存在，又能够把不存在的东西断言为不存在，……"

7. 有些东西是全称的，另外一些东西則是单称的。“全称的”一詞，我意思是指那具有如此的性質，可以用来述說許多主体的；“单称的”一詞，我意思是指那不被这样用来述說許多主体的。例如，“人”是一个全称的，“卡里亚斯”是一个单称的。

17b 我們的命題必然有时涉及一个全称的主詞，有时涉及一个单称的主詞。

那么，如果有人关于一个全称主詞作了一个一般性的肯定命題和一个一般性的否定命題，則这两个命題乃是“相反”命題。用“关于一个全称主詞的一个一般性的命題”这个辞句，我意思是指像“每一个人都是白的”、“沒有一个人是白的”这样的命題。反之，当肯定的命題和否定的命題虽然是关于一个全称主詞的，但却并非一般性的时候，它們就将不是相反的，虽則所指的意思有时是相反的。作为有关一个全称主詞而却不屬于一般性的命題的例子，我們可以举出像“人是白的”、“人不是白的”这些命題。“人”是一个全称，但这个命題却不是作得具有一般性的；因为“每一个”一詞，并不使主詞成为一个全称，而是对命題給以一种一般性。不过，如果宾詞和主詞两者都是周延的，則这样构成的命題将是錯誤的；在这种情况之下沒有什么肯定命題会是正确的。“每个人是每个动物”是这类型的命題之一例。

一个肯定命題以我用“矛盾命題”一詞所指的意义与一个否定命題相对立，如果两者的主詞仍相同，而肯定命題是一般性的但否定命題却不是一般性的。肯定命題“每个人都是白的”乃是否定命題“并非每个人都是白的”的**矛盾命題**，还有，命題“沒有一个人是白的”乃是命題“有些人是白的”的**矛盾命題**。但当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两者都是一般性的时候，則它們乃是作为**相反命題**而互相对立的，如像在“每个人都是白的”，“沒有一个人是白的”，“每个人

都是公正的"，"沒有一个人是公正的"等句子里面那样。

我們看見，在一对这样的命題中，两者不能同时都是正确的；但一对相反命題的矛盾命題，有时对于同一个主詞而言，能够两者都是正确的；例如，"并非每个人都是白的"和"有些人是白的"两个命題都是正确的。至于那种談及全称的主詞并且具有一般性的一个肯定命題和与它相应的否定命題，其中一个必是正确的，另一个是錯誤的。如所談的是单称主詞，情形也一样，例如在命題"苏格拉底是白的"和"苏格拉底不是白的"就是这样的。

在另一方面，当所談及的是全称主詞，但命題却不是一般性的的时候，就并不是常常要一者为正确的而他者为錯誤的，因为我們可以这样說："人是白的"和"人不是白的"，或"人是美丽的"和"人不是美丽的"而并不錯誤；因为，如果一个人是畸形的，他就是美丽的反面，又，如果他正在向美丽發展，他就还不是美丽的。

我这样說，初看起来很可能似乎自相矛盾，因为命題"人不是白的"显得好像等于命題"沒有一个人是白的"。不过，事实并不是这样，它們也并不是必然要同时是正确的或同时是錯誤的。

并且，很显然，与一个单一的肯定命題相应的一个否定命題，本身也是单一的；因为这个否定命題必須恰恰否定那个肯定命題关于同一个主詞所肯定的东西，并且，在关于主詞的全称性或特称性这个問題，以及主詞被視为周延的抑不周延的这个問題上，否定 18a
命題必須与肯定命題相符。

例如，肯定命題"苏格拉底是白的"的恰当的否定命題是"苏格拉底不是白的"。如果主詞被否定具有一些别的东西，或者虽然宾詞仍旧不变而主詞却是另外一个，那么，所作的否定命題对于那个肯定命題就不会是恰当的，而将是一个不同的否定命題。

肯定命題"每个人都是白的"的恰当的否定命題是"并非每个

人都是白的”；肯定命題“有些人是白的”的恰当的否定命題是“沒有一个人是白的”，而对于肯定命題“人是白的”的恰当的否定命題乃是“人不是白的”。

我們还指出了一个单一的否定命題乃是以矛盾命題的姿态与一个单一的肯定命題相对立的，并且我們已說明了这些是些什么命題；我們也已說出相反命題和矛盾命題是有区别的，以及什么是相反命題；还指出，就一对对立的命題而言，不是总要一者为正确的而他者为錯誤的。再者，我們还指出这一点的理由何在，以及在何种情况之下其一者的正确必然包含另一者的錯誤。

8. 一个肯定命題或否定命題乃是单一的，如果它是指出关于某一主体的某一事实；主詞是否是全称的，陈述是否带着一般性，都沒有关系。这种单一的命題是：“每个人都是白的”，“并非每个人都是白的”；“人是白的”，“人不是白的”；“沒有一个人是白的”，“有些人是白的”；只要“白的”一詞有一个意义。反之，如果一个詞有两个意义，而这两个意义并不結合而形成一个意义，則肯定命題① 就不是单一的。例如，如果有人把“衣服”这个符号設定为标示馬和人两者，那么命題“衣服是白的”就将不会是一个单一的肯定命題，而其对立的命題也不会是一个单一的否定命題。因为它就会等于命題“馬和人是白的”，而这个命題，又是等于“馬是白的”和“人是白的”这两个命題。那么，如果这两个命題不只有一个单一的意义，并且不形成一个单一的命題，則显然最初那一个命題就或者有多于一个的意义，要不然就是沒有意义；因为一个个別的人并不是一匹馬。

所以这乃是那些命題的例子之一，在这种命題中，肯定形式和

① Bekker 本此处加上“否定命題”：“……則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就不是单一的。”

否定形式两者可以同时是正确的或錯誤的。①

9. 在有关現存事物或已發生的事物的場合，命題不論其为肯定的或否定的，都必須或为正确的，或为錯誤的。至于一对矛盾命題，則正如上面所已指出的，② 不論主詞是全称的并且命題乃是有一般性的，抑或主詞是单称的，两个命題中其一必定为正确的而其他必定为錯誤的；反之，当主詞虽是全称的，但命題却并非有一般性的时候，就沒有这种必然性。我們在前面的一章中也已討論了这个类型的命題。③

不过，当主詞是单称的，而被用来述說它的东西是屬于将来的东西的时候，情形就不同了。因为，如果所有的命題不論肯定的或否定的，都或者是正确的，或者是錯誤的，那么，任何一个宾詞，必定就或者屬于該主詞，或者不屬于該主詞，因之如果有人断定具有某种性質的一个事件将会發生，而另一个人則否認它，那么，显然其中一人的話就将与实在相符而另一个人的話就将不与实在相符，因为該一宾詞在将来的任何时間中不能够同时既屬于該一主詞又不屬于它。

例如，如果說一个东西是白的这句話是正确的，它就一定必然 18b
是白的；如果反面的命題是正确的，它就将必然地不是白的。再者，如果它是白的，那么，先前說它是白的那个命題，就是正确的；如果它不是白的，則反面的命題就是正确的。而如果它不是白的，則那个說它是白的的人，就是說出一个錯誤的命題；而如果那个說它是白的的人乃是說出一个錯誤的命題，則可推論該物不是白的。

---

① 希腊文原文此句为："因此在这里，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題并不需要一者必是正确的、一者必是錯誤的。"

② 参閱17b26—29。

③ 参閱17b29—37。

因此，可以主張肯定命題或否定命題必定是或为正确的，或为錯誤的。

現在，如果是这样，那么就沒有什么东西能够是偶然地發生的，不論是在現在或在将来；因之万事是無选擇的余地的；每件事物皆按必然性發生，并且是注定了的。因为或者是那肯定它将發生的人的話与事实相符，或者是那否認它将發生的人的話与事实相符，两者必居其一；反之，如果事物不是按必然性而發生，則一事件就能够随便不發生，正像它能够随便發生一样；因为就其对于現在或将来的事物的关系而言，“偶然的”一詞的意义就是說：实在界是如此构造的，以致事物的發生可能采取两个对立的方向中的任何一个。

再者，如果一件东西現在是白的，那么，先前說“它将会是白的”那句話就是正确的；这样一来，对于任何曾發生了的事物，事先所說的“它是”或“它将是”都总是正确的。但如果說一事物“是”或“将是”的話总是正确的，那么，它不是或将不是就不是可能的，而如果一事物不能不将發生，那么，就不可能是它将不發生，而如果不可能是它将不發生，那么，它就必定将發生。所以，一切将要發生的，一定必然發生。由此得到一个結論，沒有什么东西是不确定的或偶然的，因为，如果它是偶然的，它就不会是必然的。

再者，如果說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都不是正确的而主張（譬如說）一事件既不是将要發生也不是将不發生，这乃是采取了一个不可辯护的立場。第一，虽然事实証明一个命題是錯誤的，但那个与它对立的命題仍然会是不正确的。第二，如果真可以說一件东西既是白的又是大的，那么这两个性質就必然属于这件东西；而如果它們明天将属于它，那么，它們明天就一定必然属于它。但如果一件事既不将于次日發生，又不将不發生，那么偶然（τὸ ὁπότερ' ἔτυχ-

εν)① 这个因素就会被取消了。例如，就将必然地是：一場海战既不是将于次日發生，又不是将不發生。

这些难于对付的結果和同类的其他結果会跟着出現，如果这乃是一种不容反駁的規律：在每一对矛盾命題中間，不論它們是对全称主詞而發并有一般性的，抑或是只对单称主詞而發的，其一必定是眞的而他一个必定是錯誤的，并且不容选擇，所有存在的和發生的事物都是必然性的結果。如果是这样，那么，人們就不需要去在"如果我們采取某一行动，某一結果就会产生，而如果我們不采取它，这个結果就不会發生"的这个假定上去考虑或操心了②。因为，一个人可以早一万年預言一件事，另一个人可以預言它的反面；那在过去一个时候被預言得对的，就必然地将在时間已成熟的时候發生。

再者，不管人們事实上曾否把这种矛盾的命題說出来，都沒有什么关系。因为，很显然，实际的情况是不受任何人作了肯定命題或否定命題这个事实所影响的。因为事件将不会因为曾有人說它們会發生或不会發生而發生或不發生，不論这种預言在一万年或任何一个时期以前說出的，情形也沒有半点不同。因此，如果归根到底事物具有这样的本性，使得一个关于一件事的預言成为眞的，那么，那个預言終于就必然会获得实現；并且对于一切發生的事件而言，情况总是这样的，它們的發生乃是必然之事。因为，凡某人說其将發生的事，如說得对，就不能不發生；而对于發生的事，事先說它将發生也总是正确的。

但是，这种看法引起一个不可能的結論；因为，我們看到，考虑和行为两者就其对于将来的事物而言，乃是能起作用的；并且我們

① "或此或彼"。

② 关于这两句，參看"譯后記"。——中譯者

也見到，一般地說来，在那些不是接續不断地实存着的事物中，是有两个方向的可能性的。这种事物可以有，也可以沒有；事件也因此可以發生或不發生。关于这种事物，有許多很显著的例子。很可能这件衣服会被割成两半，但它可以不被割成两半而是先被穿破。同样地，可能它不会被割成两半；除非是这样，就不会有可能它将先被穿破。其他的具有这种可能性的事件也是如此。因此，显然并非必然每件事物都存在或發生；在有些事例中，是有选擇的余地的；在这种場合，肯定的命題比否定的命題既不是更正确也不是更錯誤；有些事物虽然一般地总是显出将采取某一个方向，但結果却能够例外地采取了对立的方向。

存在的东西，当它存在的时候，必定要存在，而不存在的东西，当它不存在的时候，必定要不存在。但不能無保留地說，所有的存在和不存在，乃是必然性的結果。因为，說存在的东西当它存在的时候必定要存在，和仅仅說凡存在的东西必定要存在，这两个說法之間是有差别的，关于不存在的东西，情形也相同。关于两个矛盾命題的情形，亦复如此。每件事物必定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不論是在現在或在将来；但并不是常常可能加以分清，并确定地說出存在和不存在这两者中何者是必然的。

讓我举例說明。一場海战必定或将于明天發生或不發生，但并不是必然它将于明天發生，也不是必然它将不發生，可是它却必然或将于明天發生或不發生。既然命題是符合于事实的，所以显然，当在未来的事件中是有选擇的余地和一种相反的方向的可能性时，則相应的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也有同样的性質。

对于那些不是永远存在或不是永远不存在的事物，情形就是这样。在这类事例中，两个命題中之一个必定是正确的而另一个必定是錯誤的，但我們不能确定地說这一个或那一个是錯誤的，而

必須不加以決定。誠然，其中之一較另一个可以更像是正确的，但它既不能实在是正确的，也不能实在是錯誤的。因此，显然不是必然在一个肯定命題和一个否定命題中間其一必須是正确的而另外一个必須是錯誤的。因为关于那些可能存在而不是实在存在着的东西，那适用于实在存在着的东西的規律乃是不适用的。实际情形毋宁是如我們所指出的那样。

10. 肯定命題是关于一个主詞的一件事实的陈述，而这个主詞或者是一个名詞，或者是那沒有名称的东西；在一个肯定命題中，主詞和宾詞必須各指一件单一的事物。我已經解釋过①名詞和那沒有名称的东西是什么意思；因为我說过，严格地說来，"非人"这个用語不是一个正当意义的名詞，而是一个不确定的名詞，它在某种意义上也表示着一件单一的东西。同样地，"不是健康的"这个用語并不是一个正当的动詞，而是一个不确定的动詞。所以，每一个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将是由一个确定的或不确定的名詞和一个动詞所构成。

缺乏动詞，就不能有肯定命題或否定命題；因为"是"、"将是"、"曾是"、"正将要是"以及諸如此类的用語，按照我們的定义乃是动詞，因为除它們的特殊意义之外，它們还表达了时間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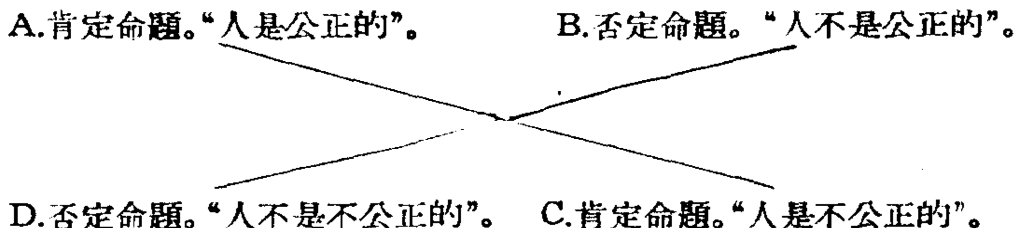
因此，最基本的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乃是像下面这些："人是"、"人不是"。次于这些的是："非人是"、"非人不是"。再其次我們有这些命題："每个人都是"、"每个人都不是"、"所有的非人都是"、"所有的非人都不是"。对于过去和未来，这同样的分类也适用。

当动詞"是"是作为第三个因素被用于句子里面时，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就能够各有两种。例如，在句子"人是公正的"里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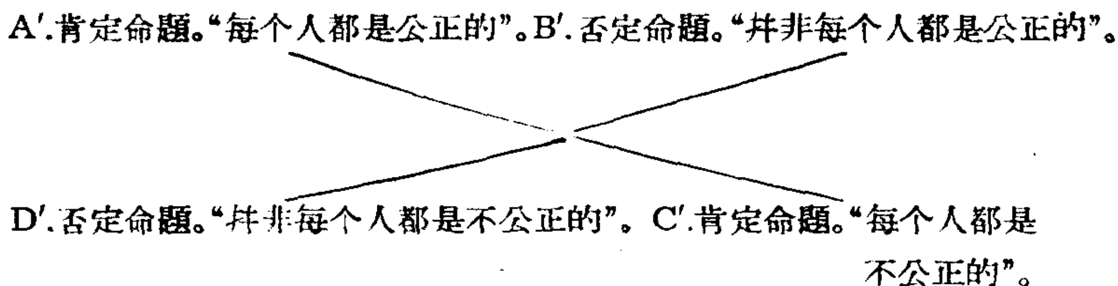
① 16a 19,30。

詞“是”是作为第三个因素被使用的，不管你称它为动詞或名詞。因此，用这些材料你就能形成四个命題而不是两个命題。四个命題中的两个①，就它們所肯定的和否定的来看，它們的邏輯的推断是相当于那論及一种缺乏的状况的命題的；其他两个，則不相当于这些命題。

我意思是說：动詞“是”旣被加到“公正”一詞上，又被加到“不公正”一詞上，并且两个否定命題也以同样方式形成。这样，我們就有了四个命題。参考所附的圖表，就可以把事情弄清楚：



这里，“是”和“不是”被加到“公正”上去，或被加到“不公正”上去。所以这乃是这些命題的恰当的圖式，正如在分析篇中已經指出的。② 如果主詞是周延的，同样的規則仍是有效的。因此我們有这个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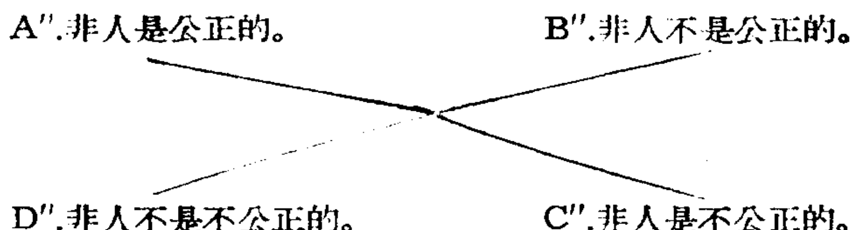
但在这里，表中为对角綫所联的命題并不可能完全像前一种情形中那样两者同时都是正确的，虽然在某种情况之下也可以是这样。

这样，我們已經定出了两对对立的命題；并且还有另外两对，

① 就是下段的B和C两个命題。——中譯者

② 分析前篇 51b 36--52a 17。

如果我們把一个詞和"非人"联結起来，讓后者形成一种主詞。例如：



这就詳尽地列举出了所有可能被形成的各对对立命題。最后一組 20a
应該与前面那些区别开来，因为它用了"非人"这个用語作为它的主詞。

当动詞"是"不适合于句子的构造时(例如当所用的是动詞"步行"，"享有健康"的时候)，那个圖表还是适用的——就是那个当"是"字被加上去时可适用的圖表。

这样，我們就有下面这些命題："每个人都享有健康"，"每个人都不享有健康"，"所有的非人都享有健康"，"所有的非人都不享有健康"。

在这些命題中，我們必須不要用"幷非每个人"这样的用語。否定詞应該附加在"人"一字上，因为"每一个"这个字幷不給主詞以一种一般性的意义，而是蘊涵着：作为主詞，它是周延的。这一点可以清楚地从下列各对命題看出来："人享有健康"，"人不享有健康"，"非人享有健康"，"非人不享有健康"。这些命題和前面那些命題之所以不同，乃在于它們是不确定的，幷且不是全称性質的。所以，形容詞"每一个"和"沒有一个"除了表示主詞——(不論它是在肯定句子中或在否定句子中)——乃是周延的之外，幷無另外的意义。因此句子的其他部分在各种例子中都將是相同的。

既然命題"每个动物都是公正的"的相反命題乃是"沒有一个动物是公正的"，显然，这两个命題就永远不能在同一个时候或对

同一个主詞而言是正确的。不过，有时候这两个相反命题的矛盾命题会同时是正确的，例如在我們面前这个例子：命题“并非每个动物都是公正的”和命题“有些动物是公正的”两者都是正确的。

再者，命题“沒有一个人是公正的”，可以从命题“每个人都是不公正的”推論出来，而与“每个人都是不公正的”相对立的命题“并非每个人都是不公正的”，則可以从命題“有些人是公正的”推論出来；因为如果这是正确的，就必定有些公正的人。

并且也很显然，当主詞是单称的时候，如果提出一个問題而否定的答复是正确的，那么，某一个肯定的命题也是正确的。例如，如果所問的問題是“苏格拉底是有智慧的嗎？”，而否定的答复是正确的，則“那么苏格拉底是不智的”这个肯定的推理就是正确的。但在全称主詞的場合，就沒有一个这样的推論是正确的，反而是一个否定命題才是正确的。例如，如果对于“是每个人都有智慧嗎？”这个問題的答复是“不”，則“那么，每个人都是沒有智慧的”这个推論乃是錯誤的。在这种情况之下，“并非每个人是有智慧的”这个推論才是正确的。这后者乃是原来命题的矛盾命題，而前者乃是它的相反命題。

由像“非人”或“不公正”这样的不确定的名詞或宾詞所构成的否定性用語，可以好像是一种不包含着正当意义下的名詞或动詞的否定命题。但它們并不眞是如此。因为一个否定命题永远必定或是正确的或是錯誤的，但那用“非人”这个用語的人，如果沒有什么别的再加上去，比起那用“人”这个用語的人，却并不是更接近而是更远离了那必定或为正确或为錯誤的陈述方式。

命题“凡不是人的东西都是公正的”及其矛盾命题（即“并非凡不是人的东西都是公正的”），并不等于任何其他命题；反之，命题“凡不是人的东西都不是公正的”却等于命题“沒有一个不是人的

东西是公正的"。

一个句子中主語和謂語的换位①，并不引起句子意义的改变。例如，我們說"人是白的"和"那白的是人"。②如果这两个句子不是相等的，則对于同一个命題就会有一个以上的矛盾命題，但我們已証明③每个命題都有而且只有一个恰当的矛盾命題。因为命題"人是白的"的适当的矛盾命題是"人不是白的"，而命題"那白的是人"，如果它的意义是不同的，則它的矛盾命題就将或者是"白的不是非人"，或者"白的不是人"。但前者乃是命題"白的是非人"的矛盾命題，而后者乃是命題"人是白的"的矛盾命題；这样，对于一个命題，就将会有两个矛盾命題。

因此，很显然，主語和謂語的相对位置的顚倒，并不影响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的意义。

11. 用一件事情来述說許多主体、或用許多事情来述說一个主体所形成的命題，無論它是肯定命題或否定命題，都不是一个单一的命題，除非那許多事情实在是一件事情、那多个的主体乃是一个主体。

我不是把"一"这个字用于那些虽然有一个单一的公認名称但并不合成一种統一性的东西。例如，人可以是一个动物，并且是两足的，而且是馴化了的，但这三个宾詞却合成了一种統一性。反之，"白的"、"人"和"步行着"却并不如此。因此，如果这三者形成了一个肯定命題的主詞，或形成其宾詞，这个肯定命題也仍然沒有

① 此处"主語"和"謂語"原文为"名詞"和"动詞"（τὰ ὀνόματα καὶ τὰ ῥήματα）；这里所說的是語法上的主語和謂語。这牵涉到修詞学方面的問題。应該注意这里是說句子的主語和謂語的换位，而不是命題的主詞和宾詞的换位。——中譯者

② 汉語当然沒有这样的習慣，如果有人这样說，意义是略有不同的。——中譯者

③ 参閱 17b 38。

任何統一性。在这两种場合，統一性只是語言文字方面的而不是实在的。

因此，如果辯証的問題是要求一个答复，就是說，或者是要求承認一个前提，或者是要求承認两个矛盾命題中的一个——前提本身就常常是两个矛盾命題中的一个——，那么对于那包含着上面所說那些宾詞的一个問題的答复，就不能是一个单一的命題。因为，正如我在正位篇① 中已解釋过的，即使所要求的答复是正确的，問題也不是单一的。

同时，很显然，具有“它是什么？”这个形式的一个問題，不是一个辯証的問題，因为一个辯証問題的發問者必須用他發問的形式讓他的对手有按自己意願二中取一的机会。因此他必須給問題安排出一个更确定的形式，而詢問，譬如說，人有或沒有如此如此的一种特征。

有些宾詞的結合能够使独立的宾詞結合成一个单一的宾詞。讓我們考察一下在什么条件之下这是可能的和在什么条件之下是不可能的。我們可以用两个独立的命題說人是一个动物和人是一个两足的东西，我們也可以把两者結合起来，而說人是一个两足的动物。同样地，我們可以用“人”和“白的”作为独立的宾詞，或把它們結合为一。但如果一个人是一个鞋匠，并且也是好的，我們就不能造成一个复合的命題而說他是一个好鞋匠。因为，如果每当两个独立的宾詞眞的屬于一个主詞的时候就推論說由它們的結合所得的宾詞也眞的屬于主詞，則就有許多荒謬的結果發生。例如，一个人是人，并且是白的。因此，如果宾詞永远可以結合，那他就是一个白的人。再者，如果宾詞“白”屬于他，那么这个宾詞与前面那个

① 正位篇 viii, 7.

复合的宾詞的結合，就是可容許的。这样，就能够說他是一个白的白人，白的白的白人……等等，毫無止境。或者，我們可以把宾詞“有教养的”和“白的”和“步行着的”結合起来，并且把这些东西結合許多次。同样地我們可以說苏格拉底是苏格拉底并且是一个人，以及因此他是苏格拉底这个人①，或者說苏格拉底是一个人和一个两足的东西，以及因此他是一个两足的人。② 所以很显然，如果一个人無条件地說宾詞永远能够結合起来，就会有許多荒謬的后果發生。

現在，我們将把应該規定下来的加以說明。

某些宾詞，以及形成命題的主詞的那些詞，如果它們对于同一个主体来說乃是偶然的，或彼此相互之間乃是偶然的，就不能結合成一种統一性。試看“人是白臉色的和有教养的”这个命題。白色和有教养并不結合而形成一种統一性，因为它們只是偶然地屬于同一个主体。就算是眞可以說那白的东西是有教养的，“有教养”和“白”也不会形成一种統一性，因为那有教养的东西是白的这件事只是偶然如此而已；因此，两者的結合，并不形成一种統一性。

再者，虽然当一个人既是好的又是一个鞋匠的时候，我們不能把两个命題結合起来而单純說他是一个好鞋匠，但同时我們却能够把宾詞“动物”和“两足的”結合起来而說一个人是一个两足的动物，因为这两个宾詞并不是偶然的。

再者，那些一个蘊涵在另一个之中的宾詞，也不能形成一种統一性；例如，我們不能把宾詞“白的”再三地和那已經包含“白的”这个概念的宾詞結合起来；把一个人称为一个动物人或一个两足的人也不是对的；因为“动物”和“两足的”这些概念已內在于“人”一

① 此处 Bekker 本加上“以及說他是人苏格拉底的苏格拉底”。

② Bekker 加上：“以及說他是一个两足的人的人。”

詞中。反之，把一个詞簡直当作任何一个实例的宾詞，而說某一个个別的人是一个人，或某一个个別的白的人是一个白的人，則是可以的。

但，这也不是永远可能的：真的，当在添詞〔修飾語〕中有一种引起矛盾的对立因素时，則把簡单的詞作为宾詞乃是不可能的。例如，称一个死人为一个人，就不是正确的。不过当情形不是这样的时候，就并不是不可能的。

实际情况倒不如說是这样的：当有些这样的对立因素存在时，分解[①]是永远不可能的，但当这种对立因素不存在时，分解还不是永远可能的。試取“荷馬是这样这样的”——譬如說——是“一个詩人”这个命題来考察。是否能推論“荷馬是”[②]，抑不能这样推論？动詞“是”在这里只是以偶然的意义〔非本質的意义〕用于荷馬身上而已，該命題是說荷馬是一个詩人，而不是以該一字的独立的意义[③]說他存在着。

所以，那些当其中的名詞被發展成为定义[④]时不包含矛盾的述說[⑤]，并且在其中諸宾詞又是以它們自己原本的意义而非以任何間接的方式屬于其主体的，則个別的东西既可以是簡单的命題的主詞又可以是复合的命題的主詞。但在那些不存在的东西方面，如果說由于它是意見的对象所以它是存在的，就不正确了；因为人們所持关于它的意見是“它不是”，而不是“它是”[⑥]。

① 所謂“分解”，是英譯者的措辞，指把那本来蘊涵在一个概念（主詞）中的东西分解出来述說該一主詞，如上面所說的“一个个別的人是一个人”。——中譯者

② “荷馬是”（'ἔστιν 有“荷馬存在”之意。）

③ “独立的意义”，指“是”字所包含的存在的意义（existential sense）。

④ “定义”等于我們今天邏輯書上的“定义者”，参閱第13頁（注1）。——中譯者

⑤ “述說”（κατηγορίαις）意思是：用一个宾詞来述說一个主詞。“述說”的結果就是一个命題。——中譯者

12. 已經作了这些区别之后，我們必須来考察那些断言或否認可能性或偶然性、不可能性或必然性的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之間的互相关系，因为这个問題不是沒有困难的。

我們已經承認在复合的用語中間，那些分別具有动詞“是”的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的用語，乃是彼此互相矛盾的。例如，命題“人是〔存在〕”的矛盾命題是“人不是〔存在〕”，而不是“非人是〔存在〕”；而“人是白的”的矛盾命題是“人不是白的”，而不是“人是不 21b
白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則旣然对于任何主体必或是肯定命題为正确或是否定命題为正确，那么，就会变成有这样的情形，即眞可以說“一塊木头是一个不白的人”⑦。

現在，如果情形是这样，那么，在那些不包含着动詞“是”的命題里面，那个代替了这个动詞的动詞，就将起着同样的作用。这样，“人步行着”的矛盾命題乃是“人不步行着”而不是“非人步行着”；因为說“人步行着”仅仅是等于說“人是在步行着”。

然則，如果这个規則是一般的，那么“可能有这件事”的矛盾命題就是“可能沒有这件事”，而不是“不能有这件事”。

可是，看来好象同一件事物旣可能有，又可能沒有；例如，每件可能被切割或可能步行的东西，也可能避免被切割或不步行；理由在乎：那些具有这个意义下的可能性的东西，并非总是实在的。在这种情形中，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两者都会是正确的；因为那能够步行或能够被看見的东西，也可能不步行或不被看見。

但旣然矛盾的命題对于同一个主詞不可能都是正确的，所以，

⑥ “它是”（ἔστιν）、“它不是”（οὐκ ἔστι）有“它存在”、“它不存在”之意。

⑦ “一塊木头是一个白的人”是錯誤的；因此，它的矛盾命題必須是正确的，即“一塊木头是一个不白的人”必須是正确的；——如果“人是白的”的矛盾命題能够是“人是不白的”的話。可見“人是白的”的矛盾命題不能是“人是不白的”。——中譯者

能够推断："可能沒有这件事"并不是"可能有这件事"的矛盾命題。因为，上面所說的話有这样一个邏輯的后果：或者同一个宾詞对于同一个主詞能够同时既适用又不适用，或者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之形成并不是由于分别加上动詞"是"和"不是"。如果前面这个看法必須抛弃，我們就必須选擇后面这个看法。

所以，"可能有这件事" 的矛盾命題是"不能有这件事"。同样的規則适用于命題"偶然有这件事"。这个命題的矛盾命題是"并非偶然有这件事"。类似的命題如像"必然有这件事"和"不可能有这件事"，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处理①。因为正如在前面的例子中动詞"是"和"不是"被加到句子的材料"白的"和"人"上面去一样，在这里句子的材料乃是"有这件事"和"沒有这件事"，而所加上去的乃是"可能"、"偶然"等等。这些詞表示某件事物是可能的或不是可能的，正如在前面的例子中"是"和"不是"表示某些事物是事实或不是事实一样。

所以"可能沒有这件事"的矛盾命題不是"不能有这件事"，而是"不能沒有这件事"；而"可能有这件事"的矛盾命題不是"可能沒有这件事"，而是"不能有这件事"。这样，命題"可能有这件事"和"可能沒有这件事"就显出是互相蘊涵的：因为，既然这两个命題不是互相矛盾的，那么同一件事物就可能有也可能沒有。但命題"可能有这件事"和"不能有这件事"則永不能对于同一主詞而言同时是正确的，因为它們是矛盾的。命題"可能沒有这件事"和"不能沒有这件事"也不能对于同一个主詞而言同时是正确的。

談及必然性的命題，也由同样的原則所控制。"必然有这件事"的矛盾命題不是"必然沒有这件事"，而是"并非必然有这件

① 它們的矛盾命題是"并非必然有这件事"和"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中譯者

事”；而“必然沒有这件事”的矛盾命題是“并非必然沒有这件事”。

再者，“不可能有这件事”的矛盾命題不是“不可能沒有这件事”而是“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而“不可能沒有这件事”的矛盾命題是“并非不可能沒有这件事”。概括起来說，我們必須像已指出的那样把短句“有这件事”和“沒有这件事”規定为命題的基本材料，而在将这些詞造成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的时候，我們必須把它們分別和“可能”及“偶然”等詞結合起来①。

我們必須把下列各对命題視为矛盾命題：

可能有这件事。	不能有这件事。
偶然有这件事。	并非偶然有这件事。
不可能有这件事。	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
必然有这件事。	并非必然有这件事。
眞的有这件事。	并非眞的有这件事。

13. 当我們把命題这样排列了之后，就能按一定的次序进行邏輯的推断。从命題“可能有这件事”就可以推論出偶然有这件事，而反过来也一样。还可以推論出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和并非必然有这件事。

从命題“可能沒有这件事”或“偶然沒有这件事”就可推論出并非必然沒有这件事，和并非不可能沒有这件事。从命題“不能有这件事”或“并非偶然有这件事”，就可推論出必然沒有这件事，和不可能有这件事。从命題“不能沒有这件事”或“并非偶然沒有这件事”就可推論出必然有这件事，和不可能沒有这件事。

讓我們借一張表的帮助来考察这些命題：

A. 可能有这件事。　　　　B. 不能有这件事。

① 此处最后半句 Edghill 的英譯本有誤，兹按希腊文本原文及 Cooke 的英譯本譯出。——中譯者

偶然有这件事。	并非偶然有这件事。
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	不可能有这件事。
并非必然有这件事。	必然沒有这件事。
C. 可能沒有这件事。	D. 不能沒有这件事。
偶然沒有这件事。	并非偶然沒有这件事。
并非不可能沒有这件事。	不可能沒有这件事。
并非必然沒有这件事。	必然有这件事。

現在，命題“不可能有这件事”和“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是可以从命題“可能有这件事”、“偶然有这件事”和“不能有这件事”、“并非偶然有这件事”推論出来的——即矛盾命題从矛盾命題推論出来。但其中有反换法。命題“不可能有这件事”的否定命題可以从命題“可能有这件事”推論出来，而第一个命題的相应的肯定命題則可以从第二个命題的否定命題推論出来。因为“不可能有这件事”乃是一个肯定命題，而“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乃是一个否定命題。

我們必須研究一下这些命題和那些談事物的必然性的命題之間的关系。这中間有所不同，乃是很显然的。在后面这一种情形中，相反的命題各各从其矛盾的命題推出来，而矛盾的命題是屬于不同的系列的。因为，命題“并非必然有这件事”并不是“必然沒有这件事”的否定命題，因为这两个命題对于同一个主詞而言可能都
22b 是正确的；因为，当一事物必然沒有的时候，就并非必然有。为什么談事物的必然性的命題不像其他的命題一样从同一系列中推出来呢？其理由乃在于这个事实：命題“不可能〔有这件事〕”当用于一个相反的主詞上时①，就等于命題“必然〔沒有这件事〕”。因为，

① 指当主詞变为“沒有这件事”时。——中譯者

当不可能有一事物时，就必然不是有它而是沒有它；而当不可能沒有一事物时，就必然有該事物。所以，如果說那些談事物的不可能性或非不可能性的命題，不必改变主詞就可以从那些談事物的可能性或非可能性的命題推出来，那些談必然性的命題則就須要改为相反的主詞才能推出来；因为由“不可能”和“必然”这两个詞形成的命題并不是相等的，而是，如上所指，顚倒地联結着的①。

但也許不可能把談事物的必然性的矛盾命題这样来排列。因为，当必然有一事物的时候，就可能有它。（因为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应推出对立的命題，因为在两个对立命題中間必須二中取一；这样，如果并非可能有它，就是不可能有它，那么，那一定必然有的东西，就是不可能有的；这当然太荒謬了。）

但从命題“可能有这件事”可以推論出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而从后者又可推論出并非必然有这件事。因此，發生了这样的情况：那一定必然有的东西，不必一定有；这当然是荒謬的。还有，命題“必然有这件事”并不能从“可能有这件事”推出来，命題“必然沒有这件事”也不能从“可能有这件事”推出来。因为命題“可能有这件事”蘊涵着两方面的可能性，反之，如果前面两个命題之一是正确的，則这个双重的可能性就消失了。因为如果一事物可能有，它也就可能沒有，但如果它必然有或必然沒有，二中取一的机会就被排除了。因此，只能是：命題“并非必然沒有这件事”才应該从命題“可能有这件事”推出来。因为对于那一定必然有的东西，这个命題也是正确的。

再者，命題“并非必然沒有这件事”乃是那个从命題“不能有这件事”推出来的命題的矛盾命題；因为从“不能有这件事”可以推出

① 即当用相反的主詞时就是相等的。——中譯者

"不可能有这件事"和"必然沒有这件事"，而这后者的矛盾命題乃是命題"并非必然沒有这件事"。这样，在这种場合，矛盾命題也以所指出的方式从矛盾命題推出来，并且，当它們被这样排列时，并沒有邏輯上不可能的事情会發生①。

可能有人会提出这样的疑問：命題"可能有这件事"是否能够从命題"必然有这件事"推出来？如果不能，則必須推論出它的矛盾命題，即不能有这件事；或者，如果人們認为这并非它的矛盾命題，那么，則必須推論出命題"可能沒有这件事"。

但对于那必然有的东西，这两个命題都是錯誤的。同时，人們也認为：如果一件东西可能被切割，它也就可能不被切割，如果一件事物可能有，它也就可能沒有，因此，好像可以推論說一件一定必然有的事物，可能会沒有；这是錯誤的。所以，显然事实上并非常常是凡可能有或可能步行的东西也就具有另一方向的可能性。例外是有的。首先，必須作为例外的，是那些不是按照理性原則而具备一种可能性的东西，像火之具备發热的可能性，即一种非理性的能力。那些牵涉及一个理性的原則的可能性，乃是具有一个以上的結果的可能性或者說相反的結果的可能性的；那些非理性的，就不是永远如此。如上所說，火不能旣發热又不發热，任何永远是現实的东西，也沒有什么双重的可能性。但即使在那些非理性的可能性中間，有些也容許对立的結果。不过，上面所說的話已足够强調指出这个眞理，即并非每种可能性都容許对立的結果，即使当"可能"一詞永远是以同一的意义被使用的时候。

但有时"可能"一詞是同名异义地来使用的。因为"可能"一詞是有歧义的；在一种情况之下，它被用来指事实，指那已現实化了

① 根据这一段，上面表中 A 系列最后一命題即"并非必然有这件事"应該和 C系列中最后命題即"并非必然沒有这件事"对調位置。

的，例如說一个人發覚步行是可能的，因为他实际上是在步行着；一般地說来，当我們因为一种能力实际上已現实化了而把該种能力賦予一件事物的时候，我們就是在使用这个意义下的“可能”一詞。在别的場合，它是用来指某一种能力，这种能力在一定条件之下是能現实化的，例如我們說一个人發覚步行是可能的，因为在某种条件之下他会步行。这后一种可能性，只屬于那能够运动的东西，前一种則并且能够存在于那沒有这种运动能力的东西那里。对于那是在步行着并且是現实的东西，以及对于那有这种能力虽然不一定現实化了这种能力的东西，都能正确地說它并非不可能步行（或者，在别种情形，并非不可能有这件事）；但虽然我們不能把后一种可能性用来述說那絕对必然有的东西，我們却能把前一种可能性用来述說它。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这样的：旣然全称的命題是从特称的命題推出来的，所以，必然有的事物也就是可能的，虽則不是在这个詞可能被使用的每一种意义之下都如此。

我們也許可以这样說，必然性和非必然性乃是存在和不存在的最初原理，其他的一切都必須被認为是在这些之后的。

由上所說，很显然，有必然性的东西就是現实的东西。所以，如果永恒的事物是占先的，則現实性也就先于可能性。有些东西是不包含可能性的現实性，这就是那些第一性实体；第二类包括那些現实的但也可能的东西，它們的現实性，按本性来說是先于它們的可能性的，但在时間上則后于可能性；第三类包括那些永远未現实化而只是純粹的可能性的东西。

14. 有这个問題發生：一个肯定命題的相反命題是一个否定命題呢，还是另一个肯定命題？命題“每个人是公正的”的相反命題是“沒有一个人是公正的”呢？还是命題“每个人是不公正的”呢？

試取命題“卡里亚斯是公正的”、“卡里亚斯不是公正的”和“卡里亚斯是不公正的”等命題来看看；我們必須来找出在这些命題里面，哪两个是相反命題。

現在，如果口語是符合于心灵的判断的，并且，如果在思想里面，那宣称一个相反事实的判断乃是另一个判断的相反判断，其方式犹如“每个人是公正的”这个判断之宣称一个与“每个人是不公正的”这个判断所宣称者正相反的事实，則同样的規律必定也适用于口語中的肯定命題方面。

但是，如果在思想中，并非那宣称一个相反的事实的判断就是另一判断的相反者，那么，一个肯定判断就将不会以另一个肯定判断作为自己的相反者，而会以那相应的否定判断作为自己的相反者。因此我們必須考察哪一个正确判断是某一个錯誤判断的相反者，是那否定这个錯誤判断的判断呢，还是那肯定一个相反的事实的判断？

讓我举例說明。关于一个好的东西，有一个正确的判断，即它是好的；又有另一个錯誤的判断，即它不是好的；还有第三个不同的判断，即它是坏的。和那正确判断相反的，是这后两个判断中的哪一个？如果后面这两个判断是相同的，那么，也还可以問：就表达方式而言，是其中哪一个形成了那个判断的相反者？

以为判断是由于它們有相反的主詞而被規定为相反判断，这乃是一种錯誤；因为那个关于一件好的东西的判断，即它是好的，以及那个关于一件坏的东西的判断，即它是坏的，可能是同一的，并且，不管它們是不是同一的，它們两者都是正确的。而主詞在此处是相反的。但是，判断并非由于它們有相反的主詞而就是相反的判断，却是由于它們所說的事实是相反的。

現在，如果我們来看看好的东西是好的这样一个判断，和它不

是好的这另一个判断，并且，如果同时还有其他不屬于也不能屬于好的东西的屬性，那么，我們还是得拒絕把那些認为其他某种不存在的屬性是存在的判断和那些認为其他某种存在的屬性是不存在的判断① 当作那个正确的判断的相反判断；因为，这两类的判断其內容都是無限的②。

只有那些在其中有錯誤存在的判断，才应該被称为与那个正确判断相反。現在，这种判断恰正是那些涉及發生的起点③ 的判断，而發生是从一極端过渡到其对立的極端；因此，錯誤就是一种类似的过渡。

可是，好的东西既是好的，又是不坏的。第一种性質是它的本質，第二种是它的偶然的性質；因为，是出于偶然它才是不坏的。但是，如果正确的判断当它是涉及主体的內在本性时就是最眞正地正确，那么，錯誤的判断也同样是最眞正地錯誤，当它是涉及主体的內在本性的时候。現在，好的东西不是好的这个判断，乃是一个涉及它的內在本性的錯誤判断，而它是坏的这个判断，乃是一个涉及偶然的性質的判断。因此，那个否認正确判断的正确性的判断，比起那个正面断定相反性質的存在的判断，更眞正地是錯誤的。但正是那个作了那与正确判断相反的判断的人，才是最徹底地錯誤，因为相反的东西，乃是同类中差別最大的东西。所以如果在两个判断中，其一是与正确的判断相反的，而矛盾的判断則更眞正地是相反的，那么，似乎后者才是眞正的相反判断。好的东西是坏的

① "那些認为其他某种不存在的屬性是存在的判断和那些認为其他某种存在的屬性是不存在的判断……"——这种判断当然是錯誤的，但仍然不能形成那正确判断的相反者，因为它們的数目可以無限之多。——中譯者

② 即是这类判断的数目可以無限之多，而相反的判断应該只有一个。

③ 發生的起点（ἐξ ὧν αἱ γενέσεις）指"存在"和"不存在"（即"是"和"不是"）。——中譯者。

这个判断，乃是复合的。因为，大概那个作这个判断的人，同时也必定要知道好的东西不是好的。

再者，矛盾的判断或者总是或者絕不是相反判断；因此，如果它在一切其他場合中一定必須如此，则我們对剛才所討論的例子所作的結論，也似乎是正确的。現在，当〔所談的〕詞沒有相反者的时候，則那个否定正确判断的判断，乃是錯誤的；例如，誰以为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誰就是作了一个錯誤的判断。所以如果在这个場合否定判断是相反判断，那么，这个原則就是有一般性的。

再者，不好的东西不是好的这个判断，和好的东西是好的这个判断，乃是平行的。此外，好的东西不是好的这个判断，和不好的东西是好的这个判断，也是平行的。因此，讓我們也来考察什么形成了那与不好的东西不是好的这个正确判断相反的判断。它是坏的这个判断当然沒有这个資格，因为两个正确的判断絕不能是相反的，而这个判断跟上面那个与它有关系的判断則可以同时都是正确的。因为旣然有些不好的东西也是坏的，所以这两个判断可以都是正确的。它不是坏的这个判断，也不是相反判断，因为这个判断也可以是正确的，旣然此两种性質都可以用来述說同一主体。因此，剩下来的只能是：我們关于不好的东西所作的它不是好的这个判断，其相反的判断乃是它是好的；因为这个判断是錯誤的。再者，以同样的方式，我們关于好的东西所作的它不是好的这个判断，乃是它是好的那个判断的相反判断。

显然，如果我們把肯定判断全称化，也不致引起不同，因为那时候全称的否定判断将形成它的相反判断。例如，每样好的东西是好的这个判断的相反判断是沒有什么好的东西是好的这个判断。因为好的东西是好的这个判断，如果主詞被理解为具有全称的意义，就等于凡好的东西都是好的，而这后者与每样好的东西是

好的这个判断是完全相同的。我們可以以同样方式討論关于不好的东西的判断。

因此，如果这是关于判断的规則，并且如果口說的肯定命題和 24b
否定命題乃是表达在詞語中的判断，則很显然全称的否定命題乃是关于同一主体所作的肯定命題的相反命題。例如，命題“每样好的东西都是好的”、“每个人都是好的”的相反命題是“沒有什么好的东西是好的”、“沒有什么人是好的”。反之，它們的矛盾的命題，則是“并非每样好的东西都是好的”、“并非每个人都是好的”。

也很显然，正确判断和正确判断，或正确命題和正确命題，不能是彼此相反的。因为，当两个命題都是正确的时候，一个人可以同时說出它們而沒有什么不一貫，反之，相反的命題却是那些說出相反情况的，而相反的情况不能同时存在于同一个主体里面。

汧陽

譯后記

(1) 范疇篇(Catergoriae)和解釋篇(De Interpretatione)是亚里士多德"工具論"一書中較短的两篇。我是从 E. M. Edghill 的英譯重譯出来的；他的譯文收集在牛津大学的亚里士多德作品集(The Works of Aristotle, edited by D. Ross, 12 Vol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第一册"工具論"(Organon)里面。牛津大学这些英譯曾由 Richard McKeon 选擇重要的輯成一書，叫做"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Random House, New York, 1941)，我是从这本書譯出的。翻譯和校对时，还另外参考了 Loeb Classical Library 中的 Aristotle's Organon I 一書的希腊文原文及其所附 Harold P. Cooke 的英譯。范疇篇在翻譯时还另外参考了 Eugen Rolfes 的德譯本(Aristoteles Werke, von Eug. Rolfes Verlag von Felix Meiner)。在我認为牛津本不太好或不正确而根据希腊文原文或德譯本翻譯的地方，我都加以注明。为了使行文明白，我曾在有些地方加上几个字，那些地方都用〔 〕表明。附注有些是英譯者加的，有些是我加的。这种附注不用說只是供参考而已。正文之前的提要，是原作所無而由英譯者拟加的。

(2) 譯文下面的数字是指 1831 年在柏林出版的貝克尔(Bekker)本希腊文亚里士多德作品集(共两卷，頁数相接)的頁数、栏号和行数。例如，3^{a10} 就是說在 Bekker 本第 3 頁 a 栏第 10 行；

$29^{b}15$ 就是說在 29 頁 b 栏 15 行。这种記頁法是現在各国亚里士多德譯本所通用的。自然，由于文字不同，記頁不可能十分准确，但所差極微，总是很容易找到所要的那一句原文的。

(3) 亚里士多德十范疇的名称，以及另外一些名詞，往往很难譯得恰如其份，我所用的譯名只能算是暫时的。1631 年由傅汎际譯义、李之藻达辞的“名理探”(Commentarii Collegii Conimbricensis e Societate Jesu in Universam Dialecticam Aristotelis Stagiritae 1611 年在德国出版，葡萄牙高因盘利大学耶稣会士哲学課本)中，十范疇譯为十倫：自立体、几何、互视、何似、施作、承受、体势、何居、暫久、得有。这些譯名虽然太典雅，也有其独到之处，所以順便在这里提提它們，供讀者参考。

(4) 解釋篇中 18^{b} 31—33，Edghill 的英譯欠明确。希腊文原文此处是：ὥστε οὔτε βουλεύεσθαι δέοι ἂν οὔτε πραγματεύεσθαι, ὡς ἐὰν μὲν τοδὶ ποιήσωμεν, ἔσται τοδί, ἐὰν δὲ μὴ τοδί, οὐκ ἔσται τοδί。关于这一段，去年英国的“心灵”季刊 (Mind, January 1956 Vol. LXV. No. 257) 上刊載的 G. E. M. Ancombe 所作“亚里士多德和海战”一文中曾提出批評。她說 “The Oxford translator sits on the fence here。”我認为 Ancombe 是对的，因此参照了她的意見譯成現在这样。我的理由是：亚里士多德認为在一定范圍內人的意志是能起作用的，因此，在人类历史中，在未来的事件方面，是有偶然性存在的。事实上，許多人都是常常这样考虑关于未来的行动的：“如果我这样做，就有这样的結果；如果我不这样做，就不会有这样的結果而会有那样的結果。” 人也許想錯了，但那是另一个問題；事实是，只要我們还不能完全洞察宇宙事象的一切無微不至的因果联系的必然性，我們就还不得不承認意志的决定有时可由人自由选擇并且又能左右未来事件的进程。所以亚里士多

德認为意志是一种 ἀρχή（“起点”）。只要我們还不知道什么微妙的复杂因素决定了将軍們的决定，则很可以說，一場海战的是否将于明天發生，将軍們的决定是起了作用的。而既然将軍們的决定是可此可彼的，在历史中也就出現了偶然的因素。（說人的意志其实是受决定的，不过我們不知道这些决定因素是什么而已，这乃是一种乞詞的說法；因为，只有当意志的决定已証明是受决定时，我們才能說这句話。）

上面这些話并不表示我自己对意志自由和偶然性的看法，并且也不一定是对亚里士多德在这个問題上的見解的正确的陈述。我只不过是举出来說明我何以把 18^b31—33 譯成現在这个样子。

(5) 范疇篇譯文的一部分曾經沈有鼎和苗力田两位同志校閱过，他們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見，特在此向他們致謝。两篇譯文不妥之处一定很多，希望讀者尽量指出。